

标段编号： 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1. 企业基础信息；
2. 企业业绩情况；
3. 企业所获奖项；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7. 项目廉洁承诺书

# 1. 企业基础信息

##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5575744317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曾平	联系方式	1368885117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4125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2023年末) 59.93亿元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745853.111174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4906.16383
	2022年	659512.421276		2022年	5605.912792
	2023年	736984.417692		2023年	3675.170531

注: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 1.1.1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022012793200392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022(0127)93证明20039250  
2022年01月27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0557574431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9164108.78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8579923.7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50491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085721.56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12-31	660750.40
车辆购置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34805.31
环境保护税	2021-01-01至2021-12-31	65728.57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465309.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310206.1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玖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叁角整

¥49061638.30



备注:

填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1.1.2 2022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023030393200674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023 (0303) 93证明20067476  
2023年03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05575744317
税种	入(退)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8040786.69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3766609.5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50491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962855.07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296845.12
车辆购置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1221.24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至2022-12-31		53686.39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841223.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560815.7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陆佰零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

¥56059127.92



备注:

填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1.1.3 2023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193000008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4(0301)93证明00000868  
2024年03月01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05575744317

税种	入(退)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4768365.9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58403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73378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12-31	123.31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505867.22
车辆购置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4168.14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04123.3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743050.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495367.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至2023-12-31	735816.14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47000.0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零伍元叁角壹分

¥36751705.31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4(0301)93证明00000868

填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总共1页

###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4906.16383	无
2022	5605.912792	无
2023	3675.170531	无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4729.082384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1.4 2021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022012793200392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022(0127)93证明20039250  
2022年01月27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0557574431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9164108.78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8579923.7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50491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085721.56	
印花稅	2021-01-01至2021-12-31	660750.40	
车辆购置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34805.31	
环境保护稅	2021-01-01至2021-12-31	65728.57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465309.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310206.1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玖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叁角整

¥49061638.30



备注:

填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1.1.5 2022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023030393200674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023(0303)93证明20067476  
2023年03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05575744317
税种	入(退)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8040786.69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3766609.5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50491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962855.07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296845.12	
车辆购置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1221.24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至2022-12-31	53686.39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841223.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560815.7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陆佰零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

¥56059127.92



备注:

填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1.1.6 2023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193000008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4(0301)93证明00000868  
2024年03月01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05575744317

税种	入(退)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4768365.9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58403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73378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12-31	123.31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505867.22
车辆购置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4168.14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04123.3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743050.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495367.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至2023-12-31	735816.14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47000.0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零伍元叁角壹分

¥36751705.31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4(0301)93证明00000868

填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总共1页

###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745853.111174	无
2022	659512.421276	无
2023	736984.417692	无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714116.650047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 1.1.7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97D25527E1054626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时间: 2022年05月09日 11:58:52

签字注师: 符俊, 蒋婧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92-3293000

传 真: 0592-3276111

通信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16层03单元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6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Xiamen Branch  
Room 1603, Century Wealth Center  
No. 158 Taid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36100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361008

Telephone: +86 592 3293 000  
Fax/Facsimile: +86 592 3276 111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编制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后附财务报表仅为2021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202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后附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符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符俊



蒋婧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婧

中国 厦门

2022年4月15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1,225,758.15	42,302,856.34
应收票据	2	51,672,654.26	74,551,136.18
应收账款	3	679,268,329.01	490,774,359.93
应收款项融资	4	4,471,258.30	-
预付款项	5	806,105.82	12,317.64
其他应收款	6	891,154,410.62	1,252,155,437.67
存货	7	10,328,103.77	11,513,413.72
合同资产	8	2,205,843,191.12	1,672,537,64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66,077.85	173,534,388.31
其他流动资产	9	103,589,096.41	119,795,859.59
流动资产合计		4,165,724,985.31	3,837,177,412.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915,358.92	8,838,703.72
固定资产	11	6,633,019.41	4,694,486.88
使用权资产	12	5,128,593.62	-
无形资产	13	54,035.60	60,56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2,550,201.23	10,357,74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277,430,624.74	24,185,62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11,833.52	48,137,122.62
资产总计		4,478,436,818.83	3,885,314,53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699,860,015.79	1,584,033,234.51
合同负债	17	155,291,507.16	58,513,050.03
应付职工薪酬	18	686,548.03	913,104.65
应交税费	19	29,065,043.73	14,765,119.54
其他应付款		838,650,513.62	1,531,534,19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68,117.04	3,04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	66,901,659.55	71,495,313.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07,023,404.92</b>	<b>3,264,302,018.29</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21	3,293,255.00	-
长期应付款	22	5,047,061.84	4,267,869.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40,316.84</b>	<b>4,267,869.63</b>
<b>负债合计</b>		<b>3,815,363,721.76</b>	<b>3,268,569,887.9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5	27,137,360.58	16,721,515.59
未分配利润	26	135,935,736.49	100,023,131.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3,073,097.07</b>	<b>616,744,647.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78,436,818.83</b>	<b>3,885,314,535.06</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曾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7	7,458,531,111.74	5,858,921,855.68
减：营业成本		6,862,065,708.19	5,448,390,958.89
税金及附加		14,452,221.06	10,249,834.55
管理费用		75,353,518.51	67,385,338.85
研发费用		285,987,413.58	172,912,314.69
财务费用	28	2,955,169.19	3,437,037.10
其中：利息费用		426,216.57	1,470,492.66
利息收入		399,358.32	337,307.49
加：其他收益	29	4,883,642.04	7,849,619.38
投资收益	30	(54,894,404.00)	(40,583,784.8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4,894,404.00)	(40,583,784.83)
信用减值损失	31	(31,205,440.36)	(29,245,670.10)
资产减值损失	32	(18,328,621.33)	(5,598,718.45)
营业利润		118,172,257.56	88,967,817.60
加：营业外收入	33	676,381.00	3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	241,200.00	110,000.00
利润总额		118,607,438.56	88,896,817.60
减：所得税费用	36	14,448,988.63	12,527,201.21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04,158,449.93	76,369,61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16,721,515.59	100,023,131.55	616,744,647.1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158,449.93	104,158,449.9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15,844.99	(10,415,844.9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57,830,000.00)	(57,83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147,636,271.78	-	-	147,636,271.78
2. 本年使用	-	(147,636,271.78)	-	-	(147,636,271.7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27,137,360.58	135,935,736.49	663,073,09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9,084,553.95	76,290,476.80	585,375,030.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6,369,616.39	76,369,616.3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636,961.64	(7,636,961.6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114,944,397.40	-	-	114,944,397.40
2. 本年使用	-	(114,944,397.40)	-	-	(114,944,397.4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16,721,515.59	100,023,131.55	616,744,64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6,425,070.39	4,884,027,50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925,504.72	614,783,30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4,350,575.11	5,498,810,80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8,471,479.97	4,992,493,5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44,624.30	209,391,17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80,918.72	82,220,7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566,075.72	3,260,70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5,863,098.71	5,287,366,1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08,487,476.40	211,444,65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745.56	2,139,66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745.56	2,139,664.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745.56)	(2,139,66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78,733.10	7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8,733.10	7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8,733.10	7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65.10	1,470,49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129.58	348,349,3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7,827.78	427,619,806.3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094.68)	(349,819,80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	100,320,636.16	(140,514,81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791,123.64</u>	<u>180,305,940.47</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u>140,111,759.80</u>	<u>39,791,123.6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营业执照

(副本) (二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QM201E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16层03单元

负责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1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http://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9日

证书序号: 110002433501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责人: 李勇  
经营场所: 厦门湖里区台东一路15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从事审计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停业者,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审计报告使用

# 本复印件无效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中使用



姓名: 林...  
出生日期: 1979-12-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791218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将在一年后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 expires.



注册号: 11000233000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1100023300021  
姓名: 林...  
发证日期: 2007年06月13日

2018年3月核发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中建中交集团使用



姓名: 林永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209200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授权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8/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4 3

2019 3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SC694 11000243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 1.1.8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闽23J7JE668L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6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Xiamen Branch  
Room 1603  
Century Wealth Center  
158 Taid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36100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8 号  
世纪财富中心 16 层 03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Tel 电话: +86 592 3293 000  
Fax 传真: +86 592 3276 111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编制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后附财务报表仅为2022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后附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4142\_M01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符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符俊



郑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钰

中国 厦门

2023年5月25日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6,716,604.98	201,225,758.15
应收票据	2	-	51,672,654.26
应收账款	3	635,882,819.23	679,268,329.01
应收款项融资	4	-	4,471,258.30
预付款项	5	14,854,754.92	806,105.82
其他应收款	6	1,078,217,415.01	891,154,410.62
存货	7	11,768,893.62	10,328,103.77
合同资产	8	2,405,189,751.08	2,205,843,19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77,021.85	17,366,077.85
其他流动资产	9	122,623,870.64	103,589,096.41
流动资产合计		4,659,231,131.33	4,165,724,98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793,698.53	915,358.92
固定资产	11	8,917,845.19	6,633,019.41
使用权资产	12	17,331,607.86	5,128,593.62
无形资产	13	419,382.96	54,03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7,460,548.21	22,550,20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94,761,546.31	277,430,62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84,629.06	312,711,833.52
资产总计		4,899,915,760.39	4,478,436,818.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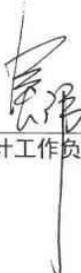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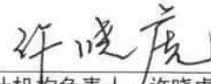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29,984,840.23	2,699,860,015.79
合同负债	17	226,225,836.12	155,291,507.16
应付职工薪酬	18	433,769.31	686,548.03
应交税费	19	41,276,288.59	29,065,043.73
其他应付款		857,619,031.26	838,650,51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7,390.90	16,568,117.04
其他流动负债	20	59,601,963.35	66,901,659.55
流动负债合计		4,145,739,119.76	3,807,023,404.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	9,270,891.66	3,293,255.00
长期应付款	22	10,403,691.92	5,047,06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4,583.58	8,340,316.84
负债合计		4,165,413,703.34	3,815,363,72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5	34,280,256.58	27,137,360.58
未分配利润	26	200,221,800.47	135,935,73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502,057.05	663,073,09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9,915,760.39	4,478,436,818.8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曾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7	6,595,124,212.76	7,458,531,111.74
减：营业成本		6,117,906,713.59	6,862,065,708.19
税金及附加		14,900,761.80	14,452,221.06
管理费用		84,923,878.52	75,353,518.51
研发费用		235,352,474.56	285,987,413.58
财务费用	28	3,227,682.91	2,955,169.19
其中：利息费用		754,842.94	426,216.57
利息收入		1,352,501.99	399,358.32
加：其他收益	29	14,649,606.97	4,883,642.04
投资损失	30	(26,682,029.93)	(54,894,404.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6,682,029.93)	(54,894,404.00)
信用减值损失	31	(24,905,601.61)	(31,205,440.36)
资产减值损失	32	(1,684,216.65)	(18,328,621.33)
资产处置收益	33	487,992.36	-
营业利润		100,678,452.52	118,172,257.56
加：营业外收入	34	1,719,966.48	676,381.00
减：营业外支出	35	725,638.30	241,200.00
利润总额		101,672,780.70	118,607,438.56
减：所得税费用	37	30,243,820.72	14,448,988.63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71,428,959.98	104,158,44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27,137,360.58	135,935,736.49	663,073,097.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1,428,959.98	71,428,959.9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142,896.00	(7,142,896.00)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135,683,462.68	-	-	135,683,462.68
2. 本年使用	-	(135,683,462.68)	-	-	(135,683,462.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34,280,256.58	200,221,800.47	734,502,05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16,721,515.59	100,023,131.55	616,744,647.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158,449.93	104,158,449.93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15,844.99	(10,415,844.9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57,830,000.00)	(57,830,000.00)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147,636,271.78	-	-	147,636,271.78
2. 本年使用	-	(147,636,271.78)	-	-	(147,636,271.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27,137,360.58	135,935,736.49	663,073,09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8,102,773.83	7,566,425,07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8,461.34	840,653,7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051,235.17	8,407,078,82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8,122,583.84	7,008,471,47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64,845.49	226,544,6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02,507.14	119,280,91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81,569.79	944,294,3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971,506.26	8,298,591,3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183,079,728.91	108,487,47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9,330.61	3,307,74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330.61	3,307,745.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950.61)	(3,307,745.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78,733.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78,73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78,73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	48,96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5,269,536.32	4,810,12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536.32	13,937,827.7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536.32)	(4,859,094.6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73,481,241.98	100,320,636.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40,111,759.80	39,791,123.6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13,593,001.78	140,111,75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营业执照

(副本) (二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QM2D1E



名称 安水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公司 负责人 符俊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信用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系统登记、经营范围内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16层03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年度报告专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50027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执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责人: 符俊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16层  
03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35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委审厦(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 YONG HUA MING LLP XIAMEN BRANC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50200627909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9-12-1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440923197912180014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329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08月12日  
 2018年10月

  
 符合《注册会计师法》规定，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期满检验，登记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防伪特征  
 注册编号: 110002432902



2014年3月14日  
 2018年10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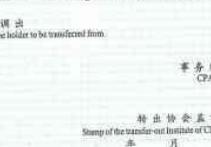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5日





姓名 郑钰

Full name 郑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11

Date of birth 1993-04-1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 350600199304110043

Identity card No. 35060019930411004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郑钰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2432317



证书编号: 110002432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1.1.9 2023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5 号



年审

计报告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5 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2日



  
**中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488,868.66	376,716,60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887,713,936.13	635,882,81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76,736,803.82	14,854,75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六、(四)	967,242,526.67	1,078,217,415.0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13,416,820.47	11,768,893.62
其中: 原材料		11,853,388.64	10,351,865.4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六、(六)	2,847,908,532.94	2,405,189,751.0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七)	10,028,161.58	13,977,021.85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39,418,302.21	122,623,870.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57,953,952.48</b>	<b>4,659,231,131.33</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九)	2,255,602.56	1,793,698.53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一)	8,329,657.54	8,917,845.1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2,866,465.62	12,018,524.54
累计折旧		4,536,808.08	3,100,679.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二)	10,646,410.49	17,331,607.86
无形资产	六、(十三)	398,281.58	419,38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1,943,80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23,228,217.82	17,460,54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六)	157,761,985.75	194,761,546.3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4,563,957.23</b>	<b>240,684,629.06</b>
<b>资产总计</b>		<b>5,992,517,909.69</b>	<b>4,899,915,760.39</b>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七)	1,776,038,883.37	2,329,964,840.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八)	363,045,322.11	226,325,83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1,447,362.55	453,769.31
其中: 应付工资		238,689.78	453,769.31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二十)	15,672,494.01	61,276,288.59
其中: 应交税金		15,672,494.01	41,276,288.59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925,862,611.29	837,619,031.26
其中: 应付股利		119,000,000.00	107,831,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45,756,218.05	30,597,390.9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107,168,174.77	18,401,963.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34,991,067.15</b>	<b>4,145,719,119.76</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四)	2,406,403.95	9,270,891.66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五)	4,132,453.96	10,403,69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专项储备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40,857.91</b>	<b>19,674,583.58</b>
<b>负债合计</b>		<b>5,241,531,925.06</b>	<b>4,165,413,703.3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国有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其他资本			
资本公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七)	25,565,583.6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六、(二十八)		
盈余公积	六、(二十九)	45,273,091.03	34,280,256.5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六、(二十九)	45,273,091.03	34,280,256.5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留存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180,148,310.56	200,221,800.4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30,963,984.63</b>	<b>734,502,037.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972,517,809.69</b>	<b>4,899,915,740.39</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六、(三十一)</b>	<b>7,369,844,176.92</b>	<b>6,595,124,212.76</b>
其中: 营业收入		7,369,844,176.92	6,595,124,212.7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六、(三十一)</b>	<b>7,203,727,179.59</b>	<b>6,456,311,511.38</b>
其中: 营业成本		6,874,888,761.97	6,117,906,71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赔付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赔款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66,802.08	14,900,761.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107,998,747.03	84,923,878.52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二)	202,329,342.86	235,352,474.56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二)	4,843,525.65	3,227,682.91
其中: 利息费用		637,659.21	754,842.94
利息收入		2,806,198.10	1,352,501.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六、(三十三)	6,921,912.16	14,649,60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9,741,216.01	-26,682,029.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741,216.01	-26,682,029.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44,805,677.79	-24,905,60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7,852,570.50	-1,684,21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01,213.35	487,592.3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6,445,799.54</b>	<b>100,678,452.52</b>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2,173,031.14	1,719,966.48
其中: 政府补助		524,490.7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461,381.70	725,638.3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8,157,448.98</b>	<b>101,672,780.70</b>
减: 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18,239,104.44	30,243,826.7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9,918,344.54</b>	<b>71,428,959.9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918,344.54	71,428,95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9,918,344.54</b>	<b>71,428,959.98</b>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平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57,978,292.20	7,168,102,77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负债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财产溢余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48,431.95	51,948,4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5,026,724.15	7,220,051,23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5,897,556.37	6,418,122,58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864,323.78	253,464,84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28,251.47	120,902,50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83,641.03	244,481,5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0,673,772.65	7,036,971,5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四十一)	374,352,951.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4.25	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4.25	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4,464.27	4,329,33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4,464.27	4,329,3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48,120.02	-4,328,950.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02,27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02,27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014.48	5,269,53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76,014.48	5,269,53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258.90	-5,269,536.3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四十一)	303,331,090.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一)	313,593,001.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四十一)	616,924,092.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280,256.38		734,502,0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4,280,256.38		734,502,057.0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91,834.45		10,991,83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65,583.04		25,565,583.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565,583.04		25,565,583.04
(三)专项储备和提取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专项储备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未分配利润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5,272,091.03		730,968,984.63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1.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					
3.其他					
4.其他					
5.其他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073,097.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428,8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428,896.00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应付股利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53,073,097.07
五、本年年初余额							
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本年年末余额							
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本年年末余额							
十、本年年末余额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隼  
 Full name: Li 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注册号: 110006982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6982907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江桥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Lixin Zhongpingjian CPAs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赵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100219891212281X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document, including the name '赵志强' and a signature.

132 501 610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00-001-01011

100-001-010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00-001-01011

## 1.1.10 企业用名变更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576 号

中建东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房屋建筑业 E4700

(印章)

2017年07月01日



-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 备案通知书

( ) 登记内备字 [二〇一九] 第 1002019071830018 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 章程备案 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予以备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扫描二维码可登陆“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监管信息。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 登记内变字 [2019] 第 1002019071830018 号

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经审查，提交的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原名称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扫描二维码可登陆“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监管信息。

1.1.1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九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5575744317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途径获取  
企业、监管信息

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曾平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6月30日至2040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  
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1.12 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3005575744317	法定代表人: 曾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500121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 DF 00070436

1.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5575744317



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11]020010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平

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经济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11日 至 2025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1日

###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  
同类工程业绩表（数量上限各为5项）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漳州台商投资区F01地块(2019P04)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32808	2022.05.26	陈伟	房屋建筑	漳州台商投资区翁角路以南,角海路以东	漳州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室内建筑装饰装修 3699.19万元	漳州市2022年度(下半年)“水仙杯”奖优质

									工程
2	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	12863	2023.11.29	邹远淋	建筑改造	厦门市集美区，四至为：东至锦园西路，南至杏前路，西至安仁大道，北至锦园南二路。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改造工程	无
3	广州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南塔精装修工程	7205	2021.05.08	吕凯芳	房建装修	广州寺右万科	世家国际有限	专业分包	2022~2023

						中心商业楼办公楼	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发展公司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4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19、20号地下室项目	4200	2020.11.20	林凤英	房建装修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坝头鸿福西路南侧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

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	H2020P01 地块(海沧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22944.27 0678	2023. 12.24	吴丽 敏	公共 建筑	海沧 05- 新市 区滨 湖路 与东 屿西 路交 叉口 西侧 地块	厦门 兆灏 隆房 地产 开发 有限 公司	无	无
---	----------------------------	------------------	----------------	---------	----------	---	--	---	---

备注:

- 1、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2.1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漳州台商投资区 FO1 地块(2019P04) 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 2.1.1 中标通知书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漳州台商投资区 FO1 地块(2019P04) 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招标编号:

## 中标通知书

致: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祝贺贵司在我司金地集团东南区域福建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 FO1 地块(2019P04) 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捌佰零捌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  
(人民币 328088948.71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零伍元叁角捌分 (人民币 29528005.38 元)。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零玖分  
(人民币 357616954.09 元)。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35761695.41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陈龙君,联系电话:13306050387),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张晓津  
电话:13959274699)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漳州台商投资区 F01 地块(2019P04) 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招标编号:

---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漳州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漳州角美支行

账 号: 35050166829000001130



漳州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发: 陈龙石

2020 年 5 月 28 日

## 2.1.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W + J - JM01 - SG - 008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福建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 F01 地块 (2019P04) 项目建筑安装  
总承包工程

# 合同文件

---

发 包 人: 漳州喜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5月28日

工程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漳州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作为金地集团东南区域福建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F01地块(2019P04)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一部分，与施工合同互为补充、互为解释，本合同协议书中有进一步补充约定的相关条款的执行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条款与施工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地集团东南区域福建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F01地块(2019P04)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7014.0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136406.8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50607.2 m<sup>2</sup>。1#楼为高层住宅楼，层数 23 层，建筑总高度 68.3 米；2#、6#楼为高层住宅楼，层数 24 层，建筑高度为 71.2 米；3#楼为高层住宅楼，层数 24 层，建筑总高度 71 米；5#楼为高层住宅楼，层数 26 层，建筑总高度 75.7 米；7#、9#楼为高层住宅楼，层数 27 层，建筑总高度 78.6 米；10#、11#楼为高层住宅楼，层数 27 层，建筑总高度 79.9 米；8#楼为高层住宅楼，层数 26 层，建筑总高度 77 米；12 楼为商业楼，层数 3 层，建筑总高度 13.6 米；13 楼为商业楼，层数 2 层，建筑总高度 9.1 米；14 楼为 SOHO，层数 7 层，建筑总高度 23.7 米；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层数为 1-2 层。

##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但《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约定的独立分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甲供材等内容及特殊说明项目除外。

2.2 承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照管及总包配合》等章节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6日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27天（不包含加改建）

加改建工期：30天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适用或不低于现行规范和标准，并应满足当地规范及标准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价款

####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捌佰零捌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  
（人民币 328088948.71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零伍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29528005.38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零玖分（人民币 357616954.09 元）。

本合同实体工程部分为税前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施工措施费为总价包干。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漳州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81MA33D61Q1L	9135030055757443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漳州角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祥东支行
账号:	35050166829000001130	35150198530109888888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 江大道2号万达广场13幢1219 号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 二路889号801单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
-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 (5) 投标书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协议
- (9) 工程结算协议
- (10) 投标须知及附件
- (11) 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 a) 施工措施项目
  - b) 工程照管和总包配合项目
  - c) 工程建设标准
- (12)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13) 工程量清单（已报价）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 (15) 商业行为守则及往来行为规范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6.4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7.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5月 28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

11.3 合同双方约定由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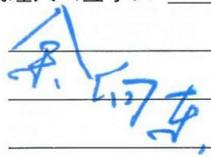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92-3533210

传真: \_\_\_\_\_

传真: 0592-3533210

邮编: \_\_\_\_\_

邮编: 36100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65250853@qq.com



### 2.1.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漳州台商投资区 F01 地块 (2019P04) 1-3#楼, 5-14#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翁角路以南, 角海路以东		
建设单位	漳州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 1~2 层 / 地上 2~27 层	幢数	13 栋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87390.27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 50607.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761.695 万元, 地下室二层, 基坑深度 8.8 米, 其中最高建筑高度 79.9 米, 最大单体跨度 10.3 米。最大单体 10#建筑面积 64207.05 平方米 (最大单体+地下室连体面积)。室内建筑装饰装修 3699.19 万元。		
监理单位	厦门中建东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92202005290101	总造价	35761.695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经审查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承包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基本完整, 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进场成品、半成品检验质量合格文件、试验报告均具有，复核无误。</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合格文件，同意验收。</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通过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建设工作的全面考核，认为各方面主体结构能够按照各自合同履行约定，并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建设项目能够顺利正确的完成，可投入正常使用。</p> <p>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5月26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蓝旺珍
副主任	李强、马建华、刘创江、陈伟
成员	祝国梁、戴远福、彭东勤、方岳斌、吴晓林、黄洺伟、张利胜、林涛、陈招远、黄凯旭、张世玉、余航然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照远、刘创江	彭东勤、陈明、吴文科、郑明辉、黄凯旭、陈海华、李桂强、张世玉、曾日新
给排水、燃气工程	黄洺伟、余航然	方岳斌、陈星昆、郑明辉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利胜、余航然	方岳斌、陈星昆、郑明辉
通风与空调工程	林涛、余航然	方岳斌、陈星昆、郑明辉、何志宏
电梯安装工程	张利胜、余航然	方岳斌、陈星昆、郑明辉、王海
室外工程	陈照远、张世玉	吴晓林、陈星昆、郑明辉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 结论：一般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p><b>单位工程评定等级</b></p> <p>经审查，本工程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各单位工程和各分部工程实体观感质量一般，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合格齐全，已经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等级为合格。</p> <p>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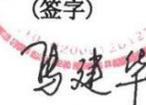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监理等各单位意见，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勘察单位	工程符合勘察设计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设计单位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经现场检查及资料核查，评定合格
	监理单位	经现场检查及资料核查，工程质量评估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好，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5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5月26日
--	--	---	---	---

2.1.4 荣获漳州市 2022 年度(下半年)“水仙杯”奖优质工程



## 2.2 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

### 2.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10201197320003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3年1月6日 所递交的 凤凰花城P02地块商业改造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凤凰花城P02地块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备、管线等）、修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备、管线等）、建筑改造、结构改造及加固、暖通、电气、给排水等，具体以最新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

中标价：128633256.55元。

工期：总工期 26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本项目计划2023年3月15日  
开工，各关键节点工期如下：结构加固及土建改造，完成时间2023年5月5日；机电改造施  
工，完成时间2023年6月15日；公区内装施工，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大商业外装（含  
大商业外街），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室外景观，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消防验收合  
格取证（大证），完成时间2023年7月30日；达到餐饮铺进场条件（含其他毛坯商户），完  
成时间2023年8月30日；大商业备案，完成时间2023年12月5日（竣工）；开业前消防检查（小  
证），完成时间2023年12月5日；大商业公共区域达到开业条件，完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商家装修达到开业条件，完成时间2023年12月18日；景观强条落实完成，完成时间2023年12  
月18日。若招标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以上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邹远淋，身份证号码：35082519910104163X，建造师注册证号：闽  
135202120220252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502号20-22层与我方签  
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姓名章）  
林 惠 红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杨 焕 荣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3年02月13日

2.2.2 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四至为：东至锦园西路，南至杏前路，西至安仁大道，北至锦园南二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集发展备案[2022]219 号。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总面积约 7.45 万平方米，地下一层为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地上有 1#楼及 2#楼超市 2 栋楼 1 层到 4 层高的建筑物。建筑层数 4 层，最大高度 25.2 米，最大跨度 25.2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7.45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凤凰花城 P02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备、管线等）、修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备、管线等）、建筑改造、结构改造及加固、暖通、电气、给排水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最新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备、管线等）、修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备、管线等）、建筑改造、结构改造及加固、暖通、电气、给排水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合同范围，因承包范围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当接受范围调整，且同意不因此提出除合同价款调整之外的其他费用索赔、增补。

7.招标图纸：版本号 NO.0，出图日期 2022.11.05。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工，各关键节点工期如下：结构加固及土建改造，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机电改造施工，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区内装施工，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商业外装（含大商业外街），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室外景观，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消防验收合格取证（大证），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达到餐饮铺进场条件（含其他毛坯商户），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大商业备案，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竣工）；开业前消防检查（小证），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大商业公共区域达到开业条件，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商家装修达到开业条件，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景观强条落实完成，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若招标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以上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伍角伍分（¥128633256.55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的税率标准执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零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柒分（¥118012161.97）。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2206193.80）；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13335823.6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邹远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集美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3005575744317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号80T单元

邮政编码：361004

法定代表人：曾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2-3989299

传 真：0592-5803979

电子信箱：7912959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账 号：03403201101

承包人：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32N4KK1B

地 址：厦门市同安区霞路里11号302室

邮政编码：361022

法定代表人：李孝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2-5760079

传 真：/

电子信箱：4433838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政务中心支行

账 号: 35150110179900000779

## (二) 联合体协议书<sup>①</sup>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名称）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联合体不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第 1 条组成。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第 1 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本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1) 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以（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业绩为准，前述业绩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2) 本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包括信用等级和综合得分）以（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准。

(3) 本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以（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准。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工作，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规定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工作。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曾平（盖章）



**李孝锋**  
电子签名专用章

**曾平**  
电子签名专用章

<sup>①</sup>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本节内容应当提交。

2.2.3 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资料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1#楼除影城外	工程地址	集美区杏前路与锦园路交叉口西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		
勘察单位	/	层数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幢数	1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位及设备用房 2.0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约 5.5 万平方米。1#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高度为 22.5 米。其中 1#楼除影城外建筑面积 64859.4 平方米；结构加固增设中庭结构楼板开洞，建筑楼面功能调整，屋面及室外顶板增设钢结构平台、楼面增设隔墙，增设扶梯结构开洞。原结构楼、扶梯局部拆除重新补版及增设楼梯；本次装修项目为：精装室内公共步行街、卫生间、电梯厅、后勤通道、消防前室等区域，装修面积为 16133.9 平方米。		
监理单位	厦门市杏林建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1202303150201	总造价	11814.4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工程与扶梯安装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质保资料齐全，进场材料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评价文件。</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p>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经组织各参建单位验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组长	李阳
组员	王 军、吴洪斌、曾 平、李孝锋
成员	谢俊贤、杜 超、庄志斌、高力峰、邹远淋、江福清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吴伟耀	金昌明、梁 超、杨高飞、林 鹏、刘赫达
给排水、消防工程	吴泉洋	胡才根、陈志贤、郑斌燕、张盛杰、郑伟泓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燕华	袁东洋、黎世敬、易建新、郭玉良、张晓敏
通风与空调工程	邓长刊	郑 莹、吴伟艺、黄 斌、高孝烜、李林忠
电梯工程	邓长刊	郑 莹、吴伟艺、黄 斌、高孝烜、李林忠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3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		
电梯	合格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建设(代建)单位负责人: <span style="font-family: cursive;">谢俊峰</span>                      2023 年 11 月 29 日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的各项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内业资料齐全、合格,各检查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各参建单位均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工程无合同纠纷情况发生。工程的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以及各项功能性试验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以及竣工验收程序合法。根据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报备,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1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凤凰花城 P02 地块商业改造工程 2#楼	工程地址	集美区杏前路与锦园路交叉西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		
勘察单位	/	层数	1	幢数	1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位及设备用房 2.0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约 5.5 万平方米。1#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高度为 22.5 米，2#楼超市（裙房）为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高度为 7.3 米。其中 2#楼建筑面积 3894.288 平方米		
监理单位	厦门市杏林建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天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1202303150301	总造价	647.9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质保资料齐全，进场材料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评价文件。</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经组织各参建单位验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代建)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7 月 4 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组长	林惠红
组员	王 军、吴洪斌、曾 平、李孝锋
成员	谢俊贤、杜 超、庄志斌、高力峰、邹远淋、江福清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吴伟耀	金昌明、梁 超、杨高飞、林 鹏、刘赫达
给排水、消防工程	吴泉洋	胡才根、陈志贤、郑斌燕、张盛杰、郑伟泓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燕华	袁东洋、黎世敬、易建新、郭玉良、张晓敏
通风与空调工程	邓长刊	郑 莹、吴伟艺、黄 斌、高孝烜、李林忠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3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		
电梯	/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寿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建设(代建)单位负责人: <span style="font-family: cursive;">谢俊</span>                      2023年9月4日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梯工程	/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该工程完成的各项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内业资料齐全、合格，各检查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各参建单位均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工程无合同纠纷情况发生。工程的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以及各项功能性试验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以及竣工验收程序合法。根据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报备，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 2.3 广州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南塔精装修工程

### 2.3.1 中标通知书

# 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文件

---

★

##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广州万科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全期总承包施工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中标价¥235238460.39元。

本项目对应的甲方公司是广州市建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茂

联系电话：020-87351866-88680

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部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 2.3.2 施工合同

SF-2013-0204

合同编号：\_\_\_\_\_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寺右万科中心（珠江新城 15-5 地块）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北侧、华迅街西侧紧邻广州大道（珠江新城 15-5 地块）

发 包 人： 世家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发展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世家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发展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寺右万科中心（珠江新城 I5-5）

工程地点：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北侧、华迅街西侧紧邻广州大道（珠江新城 I5-5 地块）

工程内容：具体见第二条“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地上 100358 m<sup>2</sup>，地下 27937 m<sup>2</sup>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383 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479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方开挖外运（包含承台及电梯井落深部分土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基坑支护施工、桩基础施工、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土建部分、室内水电安装工程、主体结构及初装修工程、出户管工程（含强弱电、雨污排水由出户至接驳井）、机电安装工程、防火门（不包括入户门）施工、多层公共部分及高层楼梯间部分精装修、防水工程、外墙砖施工、钢结构或预制构件吊装工程、消防楼梯间涂料施工等，以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整改方案和甲方提供的建筑做法要求所包含的一切工程。地上塔楼一幢 35 层（另设 1 夹层），一幢 28 层，地下 3 层（另设 1 夹层），地上建筑面积 10035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7937 m<sup>2</sup>。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91 天。

拟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贰亿零拾万元整（包括乙方施工价和甲供材价格及开发票税金）；  
（小写）：200100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特别约定

发包人及承包人均知悉，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发展公司是寺右万科中心（珠江新城 I5-5 地块）的业主之一，在本合同中是名义发包人，不承担本合同发包人的全部合同义务，也不承担本合同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发包人的全部合同义务由世家国际有限公司承担。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

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争议、违约责任等），承包人只能向世家国际有限公司主张，不得向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发展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9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祝帮伟

## 2.3.3 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46gz-(2018)-010SYWKZX-专业 015

# 广州寺右万科中心 商业楼和办公楼项目 南塔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人 (甲方):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乙方):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10日

# 【广州寺右万科中心】项目

## 南塔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南塔精装修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现场与地质等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乙方承诺书；
- (3) 本工程合同及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和（或）样板；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书及招标文件补遗。

### 2. 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2.1 发包工程名称：广州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南塔精装修工程

2.2 发包工程地点：广州寺右万科中心商业楼办公楼

2.3 工程内容：南塔精装修工程。具体实施内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南塔精装修工程。

2.4 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广州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南塔塔楼室内标准层精装修、公共部位（含地下室电梯厅）装修工程。乙方须完成甲方提供的户型图、装修施工图所包含的装修和全部工程内容。

特别说明：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阶段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直至解除合同，对此乙方无异议。

2.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单价：固定总价：72058210 元

3.1.1 本合同单价为不含增值税单价，但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

3.1.2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2% 计取，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总数额 1441164.2 元。此费用在甲方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已一并支付。

3.2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 (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 (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4)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 (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 (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8) 幅度在 8% 之内的工程变更（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 (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3.3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辅助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5 签约合同价：

合同固定总价：小写：72058210 元（大写：柒仟贰佰零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66108449.54 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万捌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暂定总额 5949760.459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肆角陆分）。

4. 付款条件

4.1 付款

4.1.1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月进度付款，按照当期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节点付款，按照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_\_\_ / \_\_\_ % 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 \_\_\_ / \_\_\_。

(3) 其他： \_\_\_ / \_\_\_。

4.1.2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90%，结算完成后付至 95%，余款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经项目建设单位、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扣除已经发生的保修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4.1.3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工程验收资料（完工时），以保证

甲方及时审核确认支付款项,乙方还需于收取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和发票,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4.1.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机械使用费;(2)乙方向甲方所借的款项;(3)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4)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4.1.5 鉴于甲方是广州寺右万科中心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如果建设单位广州天河万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违约,未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时间顺延,3个月内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直至建设单位付款(以不超过应付款时间节点3个月为限);若建设单位付款时未能全额向甲方付清应付款的,甲方则以收到的该笔款项为基数,按相应的应付未付款比例,逐一向各债权人付款。

4.1.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4.2 发票

4.2.1 乙方每次领款前必须先提供项目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与本合同经济业务内容相符合、与甲方付款数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当于结算金额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属小规模纳税人且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甲乙双方税务登记信息如下表,任何一方当事人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按约定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税务登记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u>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纳税人身份	<u>一般纳税人</u>	<u>(一般纳税人)</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清仪 020-34105562 转 8087	<u>曾平 0592-3989070</u>
纳税人识别号	9134 0100 1502 2046 3X	<u>913503005575744317</u>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262号3楼	<u>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u>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34001443708053004199	<u>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支行 35150198130100000250</u>

4.2.3 乙方向甲方开具纸质发票的,应通过派专人送达在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清仪,送达日期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票面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按票面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甲方退回该发票或依据本条暂停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2.5 如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成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因计税方法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变动的,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任何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2.6 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抵扣联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4.2.7 若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4.3 工程经济类事项授权

乙方委托:吕凯芳(身份证号:350583199101224337;签字字样:吕凯芳)作为本项目的签字确认人。

甲方委托: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作为本项目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单价调整、总价调整等涉及经济事项的授权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经济事项,均须经本授权人签字并须加盖分公司印文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印章(以上缺一不可)方为有效,其他形式均属无效。

### 5. 双方职责

####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委派项目经理王伟清代表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本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单价调整、总价调整等涉及经济事项的按本合同 4.3 款约定处理。

5.1.2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5.1.3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5.1.4 组织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参加图纸会审。

5.1.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5.1.6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5.1.7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2 乙方职责

5.2.1 乙方委派 吕凯芳 (身份证号: 350583199101224337; 签字字样: 吕凯芳) 常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乙方职责。以下乙方职责条款,涉及到需要费用的,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2.2 乙方清楚本工程为重点检查工程项目,理解银行、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视查、检查和资料查阅等要求,并承诺提供必要的一切配合。

5.2.3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2.4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5.2.5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5.2.6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2.7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

5.2.8 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5.2.9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和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2.10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2.11 每周向甲方书面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本周完成工程周报》，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2.12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2.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管理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5.2.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5.2.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工期不予延长。

5.2.16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2.17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5.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9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5.2.20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有安全生产合格证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5.2.21 对甲方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5.2.22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6. 工期要求

### 6.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   /  ,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

工期: 符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含随时调整的要求), 详见总进度计划表。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6.2 进度计划: 以甲方每月编制的进度计划及随时调整的进度计划。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3 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要求: 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4 本工程工期按每月进度控制, 当期应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当进度未完成时, 付款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付款数额=考核系数×(当期完成工程量相应造价\* (80));

如乙方进度计划未延误, 考核系数=1; 如乙方进度计划延误 1 天, 考核系数=0.98; 延误 2 天, 考核系数=0.97; 延误 3 天以上的, 考核系数=0.95。如乙方进度计划延误超过 10 天的, 可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如乙方通过努力, 保证总工期未延误的, 甲方可将前期扣除的工期部分扣款返还给乙方。

6.2.5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2.6 本工程工期安排: 乙方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 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乙方拖延工期时, 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6.3 开工及延期开工

6.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 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0 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和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

迟开工日期。

#### 6.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6.5 工期延误

6.5.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5.2 乙方在 6.5.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逾期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 7. 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目标: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7.2 检查和返工。

7.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随时接受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方、设计方以及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发出的质量隐患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

7.2.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双方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拆除返工或整改,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符合设计要求或双方约定标准,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拆除返工或整改,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7.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4 若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奖项未达到总包合同的要求，除非乙方举证证明此类影响并非乙方原因造成，否则乙方应负责其承包工程的返工、修理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2.5 乙方在与上一道工序施工单位进行工作面移交时，应当对该施工单位的完成情况进行查验，若该单位施工完成情况不符合工程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作面移交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7.3 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首先应进行自检，并准备好自检资料，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方和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隐蔽验收不合格，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造成质量缺陷的原因有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尚应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7.6 施工期间，如乙方判断若按已取得的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或有关指令进行工程施工将会发生质量缺陷，则应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并将此情况立即报告给甲方予以确认。若甲方决定按照原有技术文件或有关指令继续施工，乙方应予以执行，但不必为此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善意行为赢得相应奖励，则甲乙双方共享此奖励；若乙方作为一个具备资质及经验的施工单位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或者已经发现却恶意隐瞒不报并继续施工导致质量缺陷发生，则乙方应承担拆除返工或整改、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

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

#### 7.7 现场成品保护。

对于现场成品保护,在该成品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出现损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其维修工作和维修费用;当该成品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后由接收方负责保护,出现损坏等情况由接收方承担其维修工作和维修费用。

### 8. 现场管理

####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8.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参加甲方工地的安全领导小组,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对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问题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生工伤事故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误工补贴等)由乙方承担。若工伤事故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8.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地方政府对项目安全管理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政府处罚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安全防护

8.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8.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8.3 事故处理

8.3.1 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8.3.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或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8.4 文明施工

8.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8.4.2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8.4.3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安全帽。

8.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8.4.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 9. 材料设备

### 9.1 甲方供应的材料

9.1.1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图纸)后7天内编制属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并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或规格有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甲供材的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9.1.3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9.1.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或套用当地定额或按照经甲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额额度超过5%,5%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对超过5%的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结算总额的10%计取);

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 9.2 乙方供应的材料

#### 9.2.1 乙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2.1.1 乙方应按照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出厂

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业主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标准,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9.2.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验,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严禁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因使用乙方采购的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2.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2.2.1 乙方对进场材料有全面管理责任,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耗、盗窃或其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第三方损失)。

9.2.2.2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乙方除了必须立即无条件将其运离现场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外,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 工程变更

10.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0.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10.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10.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10.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10.9 关于变更的经济条款见《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11. 竣工验收与结算

### 11.1 竣工验收

11.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5000 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和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11.1.2 在施工过程中, 若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进度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任一条或多条进行处理,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1) 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设备进行赶工,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有权变更分包商及班组, 并解除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人员应立即在一天内撤离工程现场, 材料及设备无条件供甲方安排使用, 对于乙方已完成工程的结算在该工程整体竣工后六个月内进行, 工程款支付在结算完六个月内支付。

(3) 甲方有权对甲方认为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变更, 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11.1.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如有)。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如质量达不到要求, 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所提出的意见返修, 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 再通知重新验收, 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且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11.1.4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 按照本合同第 7 条执行。

11.1.5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各类竣工资料,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供, 并乙方应及时配合管理单位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 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2 工程移交

11.2.1 根据工程需要, 完成某阶段工作时, 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1.2.2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周内撤出全部施工人员、自有机械设备, 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 甲方将有权暂停支

付工程款项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3 到达移交节点后,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或退出现场。

### 11.3 竣工结算

11.3.1 乙方按要求施工完毕,工程经甲方、(以下单位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建设单位、监理、相关政府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后双方方可办理工程决算,决算资料按甲方提供标准格式并完善项目签字后报甲方公司审批确认,并按签订书面的结算协议书。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对此无异议。

11.3.2 乙方委托:吕凯芳(身份证号:350583199101224337;签字字样:吕凯芳)为结算签字人。

甲方委托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为结算签字确认人,其签字须加盖分公司印文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印章(以上缺一不可)后的结算协议书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唯一有效依据。

其它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人员(包括并不限于甲方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商务经理、生产经理、工长及甲方的项目部印章)盖章和签字,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和付款的依据,乙方承诺不得依据除结算书之外的任何协议、文件、资料等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11.3.3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额的 10%,否则,超出部分咨询编制及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咨询编制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 10%执行),在结算款中相应扣除。

11.3.4 结算额=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减少项目-违约金-借款-其他。

11.3.5 因工程停建或缓建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施工,按以下原则办理结算:

11.3.5.1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1.3.5.2 结算单价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程度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取。

## 12. 转让与分包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另外,乙方需将其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1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揽工程再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和阻挠退场。

### 13. 与甲方的配合

13.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3.2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 甲方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使用时要注意水、电的节约。

(2) 甲方若提供宿舍给乙方工人住宿,在乙方工人进场后乙方需支付宿舍押金 3000 元/间。甲方按每床位 20.00 元/月扣除费用(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该部分费用在每月付款时扣除。乙方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用水用电费用施工实际使用数量挂表计量,对于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发现一次处罚伍万元人民币,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结算总价 2%直接收取水电费,①偷水、偷电行为,②电表在使用过程中不转,③自行调表,④不通过电表直接在总包电箱接电源等行为。

(3) 乙方应按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水电费暂估为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2 %。

13.3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管理单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

### 14. 履约保证

14.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 8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有能力完成甲方所发包工程的履约担保,在乙方质量、工期及节点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会治安均满足甲方要求并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退还时间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退场后一个月内。

14.2 如乙方不能提供履约保证金,则在支付乙方的第一次付款中全部扣除。如第一次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部扣除,则在随后的付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保证金具体划分如下:

工程质量保证金 (占 40%)	工程进度保证金 (占 30%)	安全、文明保证 (占 30%)
320000	240000	240000

14.3 特别说明: 履约过程中,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扣留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乙方对此无异议:

14.3.1 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14.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违约),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3.3 乙方雇佣的劳务人员中出现打架斗殴或其他纠纷, 被新闻媒体曝光导致甲方企业声誉受影响的, 甲方有权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 如影响恶劣给甲方造成重大信誉损失, 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4.3.4 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约的保证。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出现不足的, 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 逾期未补足, 乙方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交纳违约金; 同时, 甲方亦有权从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具体可参照总承包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约定)。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建筑物本身的损害风险: 由甲方承担, 但若因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害扩大的, 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用于施工的材料和设备遭受损害的, 由甲方承担, 但若因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

而导致损害扩大的，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用于施工的材料、设备、机械、车辆等遭受损害的及其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4）双方人员伤亡：责任由其所属单位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6. 保险

16.1 甲方负责为施工现场甲方财产、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16.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17. 违约、终止及诉讼

17.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或竣工；
-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施工计划；
- （3）工程质量达不到的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7.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3 乙方若在投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构、冒用、伪造证书、资质、业绩、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合同价格下浮 10 % 进行结算，并且甲方此前若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做出解除合同决定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4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或监理书面要求改正后，2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17.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威胁、恐吓、暴力、殴打或以围堵、

静坐等方式扰乱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或甲方认为乙方确实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 3 日内，组织工人和施工机械退场，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进行结算，乙方无异议。

17.6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

17.7 因乙方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7.8 甲方工程项目停工缓建时间超过两个月时或以上时，由甲方向乙方下达停工缓建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下达之日起终止，乙方同意不要求补偿并于 3 日内组织工人和施工机械退场，并与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

17.9 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工程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

17.10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撤场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17.11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2 争议、诉讼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依法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8. 送达

18.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 可由双方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署, 也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通过其他邮寄方式无效) 寄送至当事人的以下地址, 视为送达:

甲方: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262 号

乙方: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 号 801 单元

18.2 若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 视为已经送达; 当事人变更地址的, 应提前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责任方承担。

18.3 合同各方确认: 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 除非当事人另行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他送达地址, 上述地址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载明的地址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 19.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9.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上述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补充条款

20.1 20.1 综合单价包人工费、包材料费(含辅材)、包运输费、机械费、卸车费、包施工损耗、包施工机具费、包劳保用品、包风险、包保险、包超高降效、包垂直运输、包相关验收费包质量安全、包管理费、包税金(9%增值税专票)包规费、包利润等。一切与工作内容相关的费用, 报价采取分部分项综合含税单价一次性包干, 不因政府和市场人工、物价的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20.2 付款条件: 月进度付款 80%, 完工付至已完工程结算额的 90%; 办理结算后待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进度款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甲方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 扣除维修等费用(若有)后无息退还。

20.3 甲方可有偿提供乙方住宿; 住宿 300 元/间, 电费 1.5 元/度, 乙方生活区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

20.4 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检验报告、合格证;综合单价包送检材料,包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甲方承担)包材料场内二次转运、包工完场清;乙方现场产生垃圾需清理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综合单价已包含此项费用。

20.5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执行劳务实名制及分账管理制度;若出现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对甲方扣留工程款发放工人工资情况无任何异议。

20.6 乙方需送样板甲方看样定板确定后方可施工。

20.7 乙方综合单价已考虑成品保护,在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

20.8 修改本合同 3.1.1 条款为本合同单价为含增值税单价,但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

21. 合同附件:

- 一、廉洁合作协议
- 二、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五、劳务实名制管理协议
- 六、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七、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八、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



2020年7月10日

附件一、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和/或其代理人）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在该工程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

### 二、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

1. 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3. 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的邀请；
4. 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向乙方、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5.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6. 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借用交通工具、工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7. 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8.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9. 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 三、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

行。

2.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任何禁止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3. 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答应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人员的其他索贿或受贿行为。

5. 乙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人员行贿、给予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向甲方人员馈赠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3）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接受甲方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5）为甲方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6）接受甲方人员以个人名义借用的交通工具、工程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7）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8）提供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9）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甲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或工程尾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退场，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本协议由甲方公司总部纪检监督部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551-64639123、0551-64632196, 邮箱: [sj06jw@cscec.com](mailto:sj06jw@cscec.com)。举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与和平路交口中建大厦 21 楼 纪检监督工作部 邮编: 230011。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3.4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自编1栋和2栋)

验收日期: 2021.5.8

建设单位(盖章) 世家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发  
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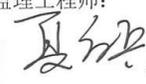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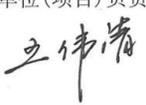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自编1栋和2栋)			
工程地点	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北侧、华讯街西侧 紧邻广州大道地段	建筑面积	128295m <sup>2</sup>	工程造价	2.9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楼(北塔)地上34层, 地下3层, 地下: 2#楼(南塔)地上28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811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000000018707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	监督编号	THJD20181121001		
建设单位	世家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发展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10119096060X2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9144020019152421XW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91440101455351798Q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340100150220463X (3-15)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340100150220463X (3-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21373W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244006384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68411P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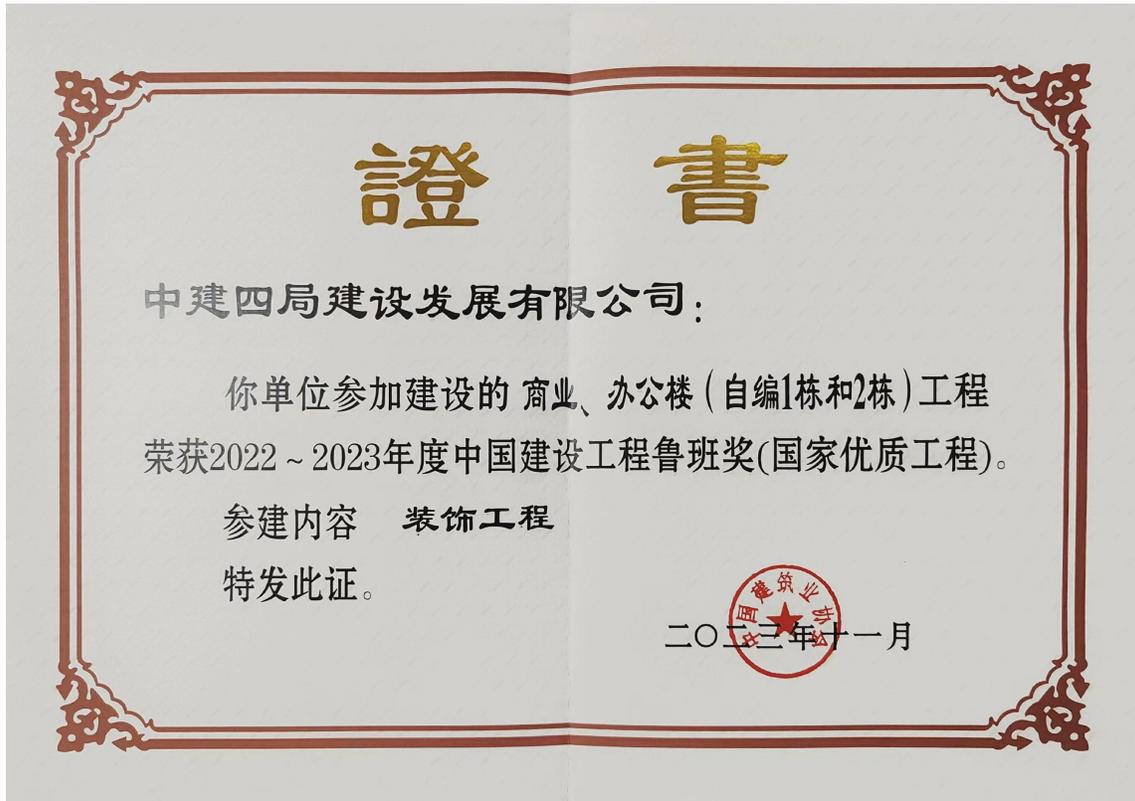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颁布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标准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一致通过，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b>世家國際有限公司</b> 世家国际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寺右经济 济发展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监理单位：  东粤能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8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	--	--	---	--

2.3.5 荣获 2022-2023 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4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项目

### 2.4.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贵公司为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264781800 元（大写：贰亿陆仟肆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圆整）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时间：2016 年 03 月 01 日



## 2.4.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 19、20 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 8 号

发包人: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 19、20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8号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38768.6 平方米，地上 58 层 1 栋，2 个地下室地下 3 层

结构形式：框架、框筒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备案项目编号：2016-441900-70-03-000131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 19、20 号地下室主要包括：1. 基础工程、2. 土建与装修工程、3. 电气工程、4. 给排水工程、5. 消防工程、6. 防雷接地工程、7. 电梯工程、8. 暖通工程、9. 室外工程、10. 幕墙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7 天。

拟从 2016 年 4 月 30 日 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竣工完成。

其中包含基础工程总日历天数：365 天。

基础工程拟从 2016 年 4 月 30 日 开始施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圆整

人民币（小写）：264781800元。

其中包含基础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圆整

人民币（小写）2000000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圆叁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13236189.33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订立合同地点：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工

款

144161635247)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685863999 传真号码: /

##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圆整 (小写 26478180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 并经发包人同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必须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内。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 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 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 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 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圆整 (小写 26478180 元)

## 2.4.3 精装修合同

###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 19、20 号地下室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4zh-(2016)-057DJZXSZYX-专业分包 011)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18 年 11 月 0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曾平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精装修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坝头鸿福西路南侧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承包范围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项目 21 层-58 层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精装修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精装修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各分项工程材料采购定样，进场验收、复检，基层处理，放线定位，样板制作验收，大面积施工，竣工验收移交，

清理干净，成品保护以及竣工验收资料归档报送等精装修工程所有工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1 楼地面工程：地面防水、水泥砂浆楼地面、石材地砖地面、复合木地板地面等。材料封样报甲方及建设单位确定，材料采购进场验收，必要时材料送检等，入库存放（存放场地围挡由乙方承担），工作面移交验收，放线定位，标高控制，场地清理，材料转运，铺筑、分缝嵌缝等作业工序，成品保护，保洁等。

1.5.2 墙面工程：隔断墙面、涂料墙面、水泥砂浆墙面、墙面饰面、踢脚、装饰线、外墙涂料等。材料封样报甲方及建设单位确定，材料采购进场验收，必要时材料送检等，入库存放（存放场地围挡由乙方承担），工作面移交验收，场地清理，材料转运，涂抹、分缝等作业工序，成品保护，保洁等；

1.5.3 天棚工程：吊顶天棚、天棚粘贴透光软膜、天棚喷刷防腐涂料、天棚喷刷涂料、天棚喷刷涂料、百叶风口等；材料封样报甲方及建设单位确定，材料采购进场验收，必要时材料送检等，入库存放（存放场地围挡由乙方承担），工作面移交验收，放线，场地清理，材料转运，涂抹、吊杆安装等作业工序，成品保护，保洁等；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分包施工过程中的样品保护由自己负责，竣工验收需准备的相关资料，分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分包自行负责清理，若分包拒绝清理的，施工单位安排其他单位清理的，相应费用施工单位无条件从进度款中扣除。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0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5月25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67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装饰装修规范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且分包人应确保所施工的精装修工程达到本工程设计规范验收的标准，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



2、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林凤英；

身份证号：350525198406180824；

联系电话：13599503712；

通信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 号 801 单元；

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宜。分包人对该项目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分包人均予以认可。

分包人负责人签字字模：\_\_\_\_\_。

###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确认：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 九、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02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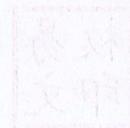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2.4.4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框筒58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框筒58层1幢）					
工程地点	莞市万江区坝头鸿福西路南侧		建筑面积	109755.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54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0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732012-01			
建设单位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元利
副组长	江灼良
组员	王红伟、翟翔、边立永、李啟宏、寇立夫、李远、陈攀、朱佳、胡习奎、刘振杰、郭良、李祖信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元利	王红伟、翟翔、李啟宏、寇立夫、李远、朱佳、胡习奎、郭良、李祖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灼良	刘振杰、陈攀、边立永
工程质控资料	朱佳	朱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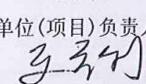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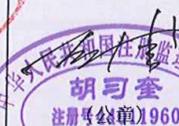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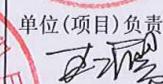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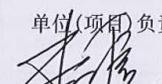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元利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元利
2	江灼良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灼良
3	王红伟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红伟
4	胡习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习奎
5	刘振杰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振杰
6	郭良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良
7	翟翔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翟翔
8	李啟宏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啟宏
9	边立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边立永
10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祖信
11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寇立夫
12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寇立夫
13	李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远
14	陈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攀
15	朱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佳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方参与工程均达到合格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 GD-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9号地下室（框  
工程名称：架-3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4 / 1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元利
副组长	江灼良
组员	王红伟、翟翔、边立永、李啟宏、寇立夫、李远、陈攀、朱佳、胡习奎、刘振杰、郭良、李祖信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元利	王红伟、翟翔、李啟宏、寇立夫、李远、朱佳、胡习奎、郭良、李祖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灼良	刘振杰、陈攀、边立永
工程质控资料	朱佳	朱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元利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元利
2	江灼良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灼良
3	王红伟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红伟
4	胡习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习奎
5	刘振杰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振杰
6	郭良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良
7	翟翔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翟翔
8	李敬宏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敬宏
9	边立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边立永
10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祖信
11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寇立夫
12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寇立夫
13	李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远
14	陈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攀
15	朱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佳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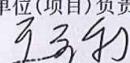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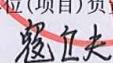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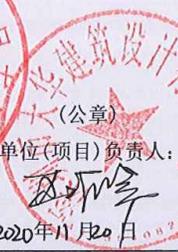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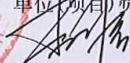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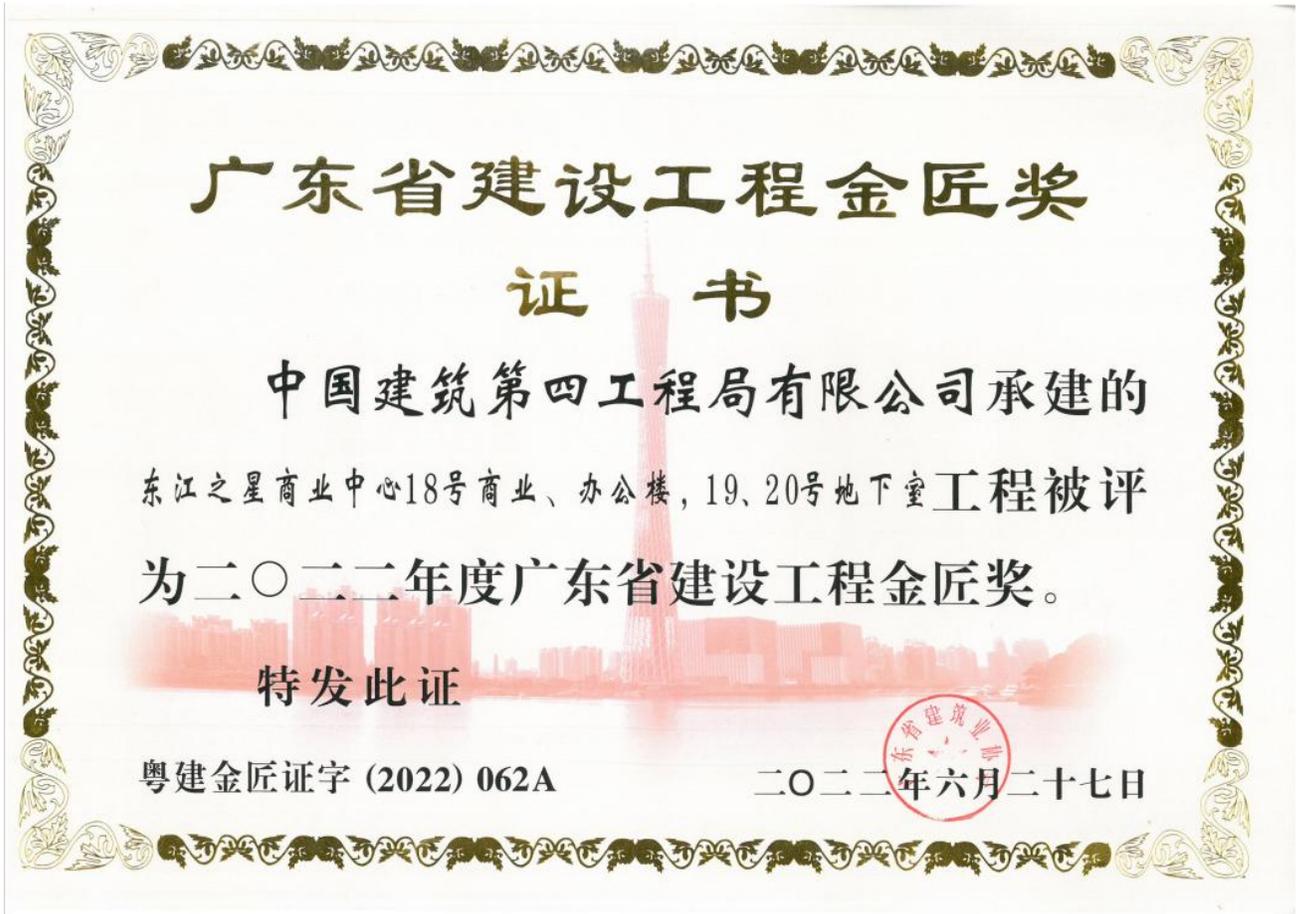
GD-E1-914/6

各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1960 有效 胡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 GD- E1 - 914 / 6 \*

2.4.5 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2.4.6 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19、20号地下室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92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2.5 H2020P01 地块（海沧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 2.5.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中融合招字（X-2022）第04号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年03月04日 所递交的 H2020P01地块（海沧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1#、2#、3#共3栋住宅（共669户）、1栋幼儿园（3500m<sup>2</sup>），住宅主力户型为（A1、A2、B1、B2、B3、B4、B5、C、D1、D2、D3）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木作等）、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及幼儿园装修等，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229442706.78 元。

工期：总工期 58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1）从开工日期后45日历天，完成各户型工法样板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2）从开工日期后75日历天，完成各户型样板交付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3）从开工日期后175日历天，完成批量精装工程机电安装预埋隐蔽部分（强弱电配管穿线、给排水配管敷设等）；（4）从开工日期后250日历天，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墙地砖、石材铺贴及地面找平；（5）从开工日期后320日历天，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成品木作部分、乳胶漆、软包、开关面板、五金洁具、木地板施工；（6）从开工日期后425日历天（含春节25天），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竣工验收；（7）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砼、砌体工程、抹灰工及精装修工程）；（8）从开工日期后540日历天，完成交房前一房一验（满足发包人企业制度要求）；（9）从开工日期后585日历天，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集团交付评估。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
		（日历天）
1	完成各户型工法样板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	15
2	完成各户型样板交付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75
3	完成批量精装工程机电安装预埋隐蔽部分（强弱电配管穿线、给排水配管敷设等）	175
4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墙地砖、石材铺贴及地面找平	250
5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成品木作部分、乳胶漆、软包、开关面板、五金洁具、木地板施工	320
6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竣工验收	425

7	成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砼、砌体工程、抹灰工及精装修工程）	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完成交房前一房一验（满足发包人企业制度要求）	540
9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集团交付评估	58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吴丽敏，身份证号码：350626199401143027，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闽135202020210283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社区海亭一里9号903H室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姓名章）平

张 晓 毓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2 年 3 月 8 日

电子签名专用章

2.5.2 施工合同

##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H2020P01 地块（海沧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房开-592109-厦门幔云-C1-JZ-20220188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厦门兆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便于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H2020P01 地块(海沧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海沧 05-新市区滨湖路与东屿西路交叉口西侧地块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户内及幼儿园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木作等)、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 H2020P01 地块(海沧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18038.417 m<sup>2</sup>, 拟建 3 栋住宅、一栋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48339.99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0700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17639.99m<sup>2</sup>。住宅共 3 栋(669 户)、1 栋幼儿园(3500m<sup>2</sup>), 户内可售面积约 10.55 万平方米

2、承包范围: 1#、2#、3#共 3 栋住宅(共 669 户)、1 栋幼儿园(3500m<sup>2</sup>), 住宅主力户型为(A1、A2、B1、B2、B3、B4、B5、C、D1、D2、D3)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木作等)、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及幼儿园装修等, 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585 日历天(含春节、各节假日及改造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暂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中标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执照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取得集团《精装联合验收》证明文件, 并完成项目与物业移交的时间为准, 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其中各关键节点完成日期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完成内容	节点工期/总工期（日历天）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完成标准
1	完成各户型工法样板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	从开工日期后 45 日历天	2022-04-01	2022-05-16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2	完成各户型样板交付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从开工日期后 75 日历天	2022-04-01	2022-06-1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3	完成批量精装工程机电安装预埋隐蔽部分（强弱电配管穿线、给排水配管敷设等）	从开工日期后 175 日历天	2022-04-01	2022-09-23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4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墙地砖、石材铺贴及地面找平	从开工日期后 250 日历天	2022-04-01	2022-12-07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5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成品木作部分、乳胶漆、软包、开关面板、五金洁具、木地板施工	从开工日期后 320 日历天	2022-04-01	2023-02-1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6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竣工验收	从开工日期后 425 日历天（含春节 25 天）	2022-04-01	2023-05-31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序号	完成内容	节点工期/总工期（日历天）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完成标准
7	整改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砼、砌体工程、抹灰工及精装修工程）	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	/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8	完成交房前一房一验 （满足发包人企业制度要求）	从开工日期后 540 日历天	2022-04-01	2023-09-23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9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集团交付评估	从开工日期后 585 日历天	2022-04-01	2023-11-07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含增值税) 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零陆元柒角捌分 ¥：

229442706.7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肆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

210497896.13 元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元陆角伍分

¥：18944810.65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造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42：《按投标函承诺约定平衡调整后的工程报价》。**

承包人已参照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税金（此税率为 9%，为不可竞争费率）。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已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自身纳税人身份

及计税方法综合考虑报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含按投标函承诺约定平衡调整后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建发国际大厦 34 楼

十、本合同正本 贰 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5.3 竣工验收报告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H2020P01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市区滨湖路与东屿西路交叉口西侧		
建设单位	厦门兆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 48 层 地下 2 层	幢数	4 栋
设计单位	厦门市泛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精装修面积 116968.25m <sup>2</sup> ，其中：1#楼：37194.85m <sup>2</sup> ；2#楼：38370.19m <sup>2</sup> ；3#楼：37623.21m <sup>2</sup> ；幼儿园：3780m <sup>2</sup> ，最大单体精装修面积 2#楼：38370.19m <sup>2</sup> 。		
监理单位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203310201	总造价	22944.2706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厦门兆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竣工项目审查  
 监理单位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竣工项目审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竣工项目审查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整改
审查结论： <p>经过审查，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实体观感质量较好，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且建设主管部分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综上，审查结果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木旺
副主任	季恭斌、林志海、张荣杰、陆翔、李成、林惠斌、卢锦强、曾平、陈佩枫
成员	陈严、陈金德、胡伟东、吴丽敏、李新平、邹志斌、金振东、邹仲钦、戴力、罗曜樑、林灿阳、吴舒超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季恭斌	赖茂峰、陈严、陈金德、胡伟东、吴丽敏、林奋彬、李新平、蔡黄毅、陈志翔、孟奇、肖辉、曾演峰、蒋小莉、林惠珍、温月月、汪娜娜、黄靓茜、傅兆祺、陈光、陈兵、尧华峰
给排水、燃气工程	黄志毅	季恭斌、陈严、陈金德、胡伟东、吴丽敏、孟奇、李新平、邓关云、王冲、傅兆祺、戴惠阳、詹宝滨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邹志斌	季恭斌、陈严、陈金德、黄亦章、吴丽敏、张远、李新平、王冲、陈毅鹏、傅兆祺、张通亮、李永嘉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占源	季恭斌、陈严、陈金德、胡伟东、吴丽敏、李新平、王冲、邓关云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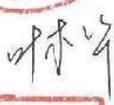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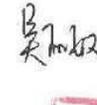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3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2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p><b>单位工程评定等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的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已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材料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经现场隐蔽验收符合地质勘探情况，满足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在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的监督下，经过各专业验收及总结，本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 2.6 深圳市南山区 K102-0043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2.6.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163431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K102-0043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50.594043万元

中标工期: 884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添



本工程于 2023-10-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4



查验码: 43523466124074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2.6.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 K102-0043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 建设单位已与发包人签订了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代建及管理,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建设、开发与管理等全部工作。

2. 各方同意建设单位参与本合同的签署,且建设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 K102-0043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四路与赤湾五路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 K102-0043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面积 3785.8 平方米,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建筑性质为一类高层住宅与公共建筑合建的建筑。

本项目开发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下三层地上三十二层的建筑,地下室(-1层~3层)主要功能为车库及设备用房,首层为公交首末站及住宅主出入口大堂,2层为公交司机住宅,3层及以上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中3层为保租房架空花园层。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059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76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8833 平方米,地下 3 层,建筑高度最高 99.35 米(最终以政府部门批件为准);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公交首末站、公交司机住宅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绿色建筑星级为国家二星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截 2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 砖 )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现有公交场站拆除工程、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为实现项目基坑施工所必要的前期工程; 坑中坑支护工程 (含设计); 内支撑拆除工程; 白蚁防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8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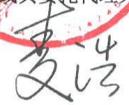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FM3GD6A

913503005575744317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B36 层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边路  
568 号航空古地石广场 A 区 2 号  
3-5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63

邮政编码: 3610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曾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92-353323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0592-35332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jfz@cscec.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湖滨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109228886666

账号: 35150198130100000250



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提供履约保函、保险保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在累计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 30%之后。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分三期平均扣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扣回。  

### 23.2 进度款支付周期

(1)本工程办理进度款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按以下节点的合同价款或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实物工程量（二者之低价者）所对应价款中的 80%支付，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无可支付节点，且当月产值超过 300 万元的按当月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物量的 80%支付，若当月产值未超过 300 万元的按当月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物量的 18%支付工人工资；

各阶段工程进度支付节点			
序号	工程进度节点	完成要求	备注
地基与基础工程阶段			
1	基坑支护围护结构	完成 30%、70%、100%	
2	土石方开挖	完成 25%、50%、75%、100%	不含坡道及内支撑拆除
3	基础工程	完成 50%、100%	如有
4	其余工程	单项完成 100%	包括不限拆除工程、绿化迁移、管线改迁等，每项完成后支付
主体结构、安装阶段			
5	地下室地下负三层	完成 100%	包括机电预留预埋
	地下室地下负二层	完成 100%	
	地下室地下负一层	完成 100%	
6	裙楼主体结构（1至2层）	每完成 1 层	包括机电预留预埋
	主体结构	每完成 5 层	
7	地下室综合管线施工	完成 25%、50%、75%、100%	
	地上综合管线施工	每完成 5 层	

8	其余工程	单项完成 100%	
设备安装阶段			
9	设备采购（电梯）安装施工	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物量的 80% 支付	
10	设备采购（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发电机）安装施工	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物量的 80% 支付	
装饰装修阶段			
11	地下室砌筑、抹灰	完成 25%、50%、75%、100%	包括机电预留预埋
12	地下室门窗工程	完成 25%、50%、75%、100%	
	地下室防水工程	完成 100%	
	地下室粗装修	完成 25%、50%、75%、100%	
13	地下室其余工程	完成 100%	包括机电安装
14	主体结构砌筑、抹灰	完成 25%、50%、75%、100%	包括机电预留预埋
15	门窗工程	完成 20%、40%、60%、80%、100%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完成 100%	
	粗装修工程	完成 20%、40%、60%、80%、100%	
16	其余工程	单项完成 100%	包括机电安装
其他工程			
17	室外工程	完成 25%、50%、75%、100%	包括室外管线、设施
18	景观工程	完成 25%、50%、75%、100%	
19	工程建设其他费（BIM）	完成深化 BIM 模型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40%	
		完成竣工验收 BIM 模型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100%	
20	其余工程	单项完成 100%	

2) 机电设备采购支付节点如下表:

机电设备采购支付节点			
序号	工程进度节点	完成要求	备注
1	设备采购（电梯）	分三次支付：设备合同签订，设备到货验收合格，设备安装验收完成	设备合同签订支付至该批采购设备费的 4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支付至该批采购设
		分三次支付：设备合同签订，设备到货验收合格，设备安装验收完成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发包人指定由\_\_\_\_\_作为发包人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_\_\_\_\_，指定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B 栋 36 楼。

承包人指定由\_\_\_\_\_作为承包人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_\_\_\_\_，指定为\_\_\_\_\_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浩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1 卷

### 3.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10项）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太子地产集团总部项目	8674.25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3月	无
2	金贝贵族酒店项目	12067.38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3月	无
3	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	5400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月	无
4	厦门市华东师范大学希平双语学校	100000	2022年度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10月	无

5	汕头拓茂金凤 半岛房地产开发项目 (C19(之一)工程地块)	48768 .01	2022年广东省 建设工程优质 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	2022年4月	无
6	汇金中心 (0-01-03地 块)工程项目	9751. 96	2020年“广东 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 全协会	2023年3月	无
7	保利大都汇 (C-08-01-B地 块一期)	34521 .4	2023年广东省 建设工程优质 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	2023年5月	无
8	东江之星商业 中心18号商业、 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工程	4200	2022年度广东 省建设工程金 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	2022年6月	无
9	毅达新城三期 C区15#、16# 及地下室工程	24048 .6	漳州市2019 年度(第二十一 届)“水仙杯” 奖优质工程	漳州市工程建 设质量安全协 会	2020年4月	无
10	漳州市长福安 置房项目3# 楼、4#楼、6# 楼及地下室	50321 .10	漳州市2022 年度(第二十一 届)“水仙杯” 奖优质工程	漳州市工程建 设质量安全协 会	2023年5月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3.1.1 太子地产集团总部项目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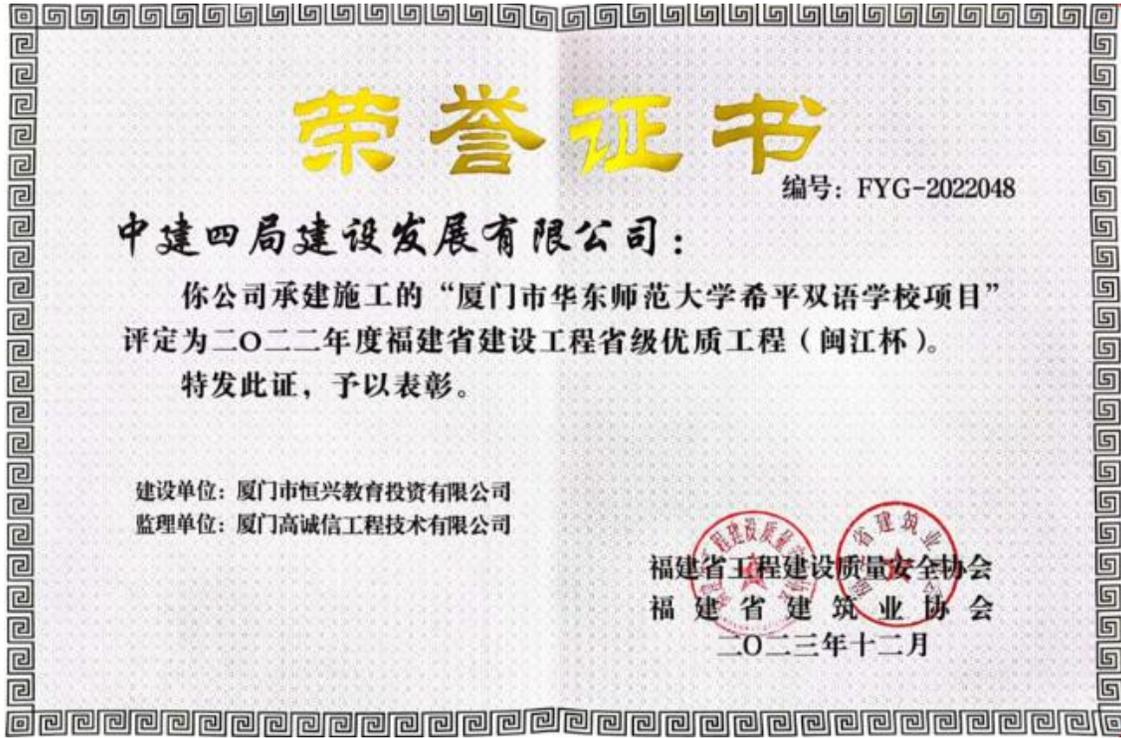
3.1.2 金贝贵族酒店获奖证书



3.1.3 马奎湾保障房地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



3.1.4 厦门市华东师范大学希平双语学校



3.1.5 汕头拓茂金凤半岛房地产开发项目(C19(之一)工程地块)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拓茂金凤半岛房地产开发项目(C19(之一)工程评定为  
地块)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76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3.1.6 汇金中心(0-01-03 地块)工程项目



3.1.7 保利大都汇(C-08-01-B 地块一期)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  
保利大都汇（C-08-01-B地块一期）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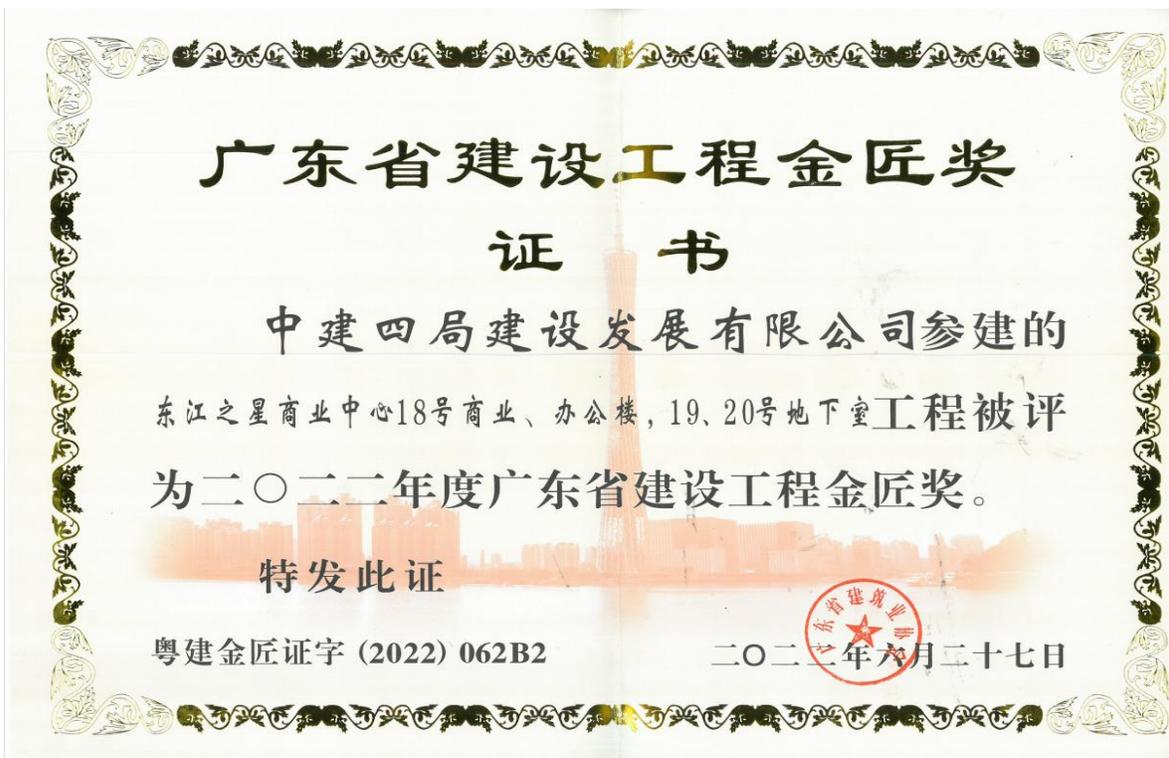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051A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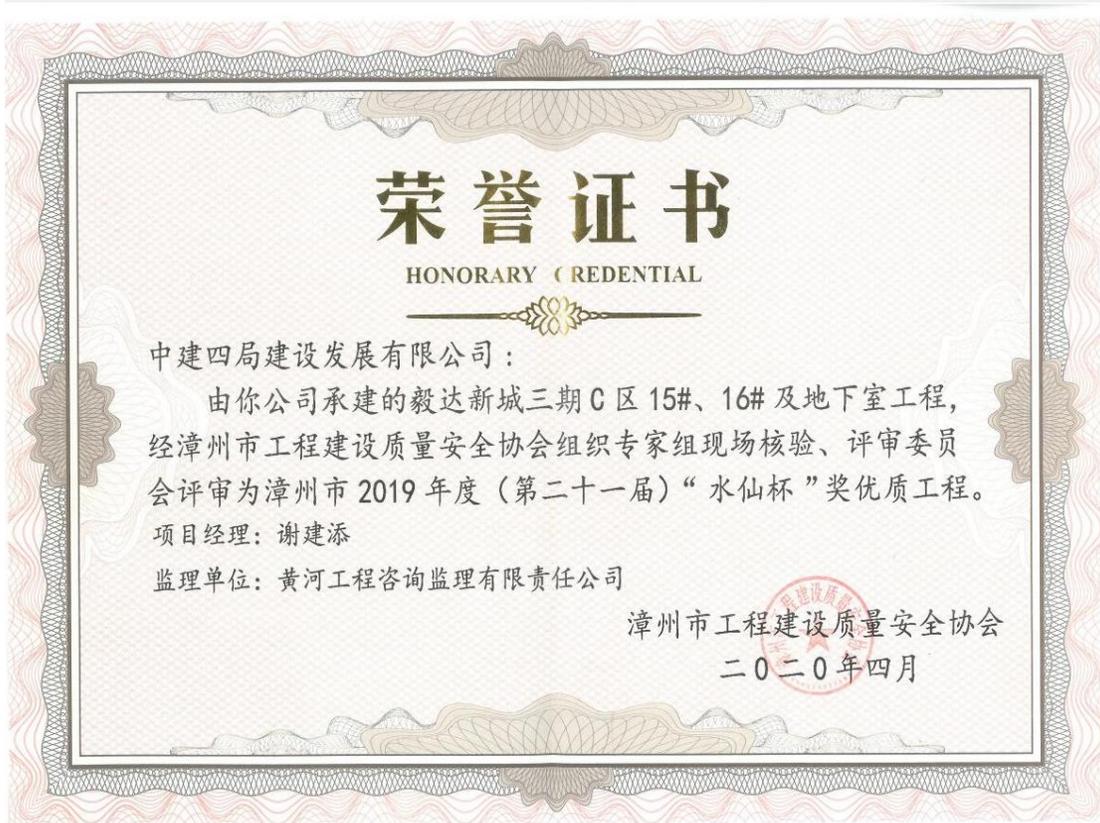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3.1.8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



### 3.1.9 毅达新城三期 C 区 15#、16#及地下室工程



### 3.1.10 漳州市长福安置房项目 3#楼、4#楼、6#楼及地下室



## 4. 拟派项目经理

###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9.06.30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闽 1352016201617393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9.07-2020.11 厦门同安华鑫通项目任商务经理 2020.11-2022.05 漳州台商投资区 F01 地块(2019P04)-1#楼 3#楼、6#楼及地下室工程任项目经理 2022.05-2023.10 金林湾安置房四期项目任执行项目经理 2023.10-至今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任部门经理助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漳州台商投资区F01地块(2019P04)-1#楼3#楼、6#楼及地下室工程	总建筑面积 187 014 .08 m <sup>2</sup>	32808	开工日期: 2020年5 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漳州台商投资区翁角路以南,角海路以东	项目经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1.1 项目经理身份证



4.1.2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 4.1.3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u>陈伟</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85年12月</u>	
专业 Specialty	<u>工程管理</u>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u>高级工程师</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021)11040088</u>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年6月15日

#### 4.1.4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0日  
- 2025年03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闽1352016201617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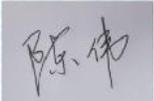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13至2025-07-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伟

签名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 4.1.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闽建安B(2017)2000963</p>	
姓 名:	陈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4日 至 2026年03月28日
	 <p>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4日</p>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404587668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1008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855744317
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441	当月新增人数	0
缴费所属期起	2023-09	缴费所属期止	2024-09

缴费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2-04 至2024-03	0									272198.65		
2022-06 至2025-06	0									1617780.90		
2023-09 至2023-09	1300	2490548.38			929274.38				103777.06	138388.06	76444.54	
2023-10 至2023-10	1289	2473833.58			922215.41				103080.60	137496.85	75945.57	
2023-11 至2023-11	1277	2449802.86			913127.64				102027.82	136135.11	75256.13	
2023-12 至2023-12	1279	2456202.46			915386.60				102294.48	136503.03	75442.17	

- 说明:
1. 依据社保缴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02404587668

单位:元、人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1 至2024-01	1263	2487803.98			907015.65				103593.72	138831.13	74752.91	
2024-02 至2024-02	1261	2478261.82			904178.77				103196.12	138397.28	74519.26	
2024-03 至2024-03	1251	2468230.06			900502.76				102837.10	137911.76	74257.81	
2024-04 至2024-04	1248	2478500.62			903857.71				103206.04	138348.16	74492.81	
2024-05 至2024-05	1243	2468035.10			905845.94				103445.30	138707.00	74686.03	
2024-06 至2024-06	1239	2480208.46			904058.98				103244.18	138433.69	74538.88	
2024-07 至2024-07	1415	2748222.27			1002230.47				114411.88	151914.13	82329.22	
2024-08 至2024-08	1411	2755734.51			1000585.62				114724.88	153203.73	82493.76	
2024-09 至2024-09	1397	2742457.47			995013.73				114171.66	152351.56	82034.90	
合计												

伍仟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壹角整(小写) ¥: 51,195,241.1

- 说明:
1. 依据社保缴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SP000352202404587668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 在前 单位 参保	费 款 所 属 期 起	费 款 所 属 期 止	缴 费 工 资	险种											小计	入 库 日 期	参 保 月 标 识					
							企 业 养 老	机 关 养 老	城 乡 养 老	基 本 医 疗	公 务 员 医 疗 补 助	离 休 医 疗	城 乡 医 疗	失 业	工 伤	基 本 医 疗 ( 生 育)	职 业 年 金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3-09	2023-09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3-09-28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3-10	2023-10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3-10-31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3-11	2023-11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3-12-01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3-12	2023-12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3-12-29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1	2024-01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1-31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2	2024-02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3-01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3	2024-03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3-28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4	2024-04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5-06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5	2024-05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5-30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6	2024-06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6-22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7	2024-07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8-22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8	2024-08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9-22	
陈伟	350822198512284915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16000.0	3840.00				1360.00									160.00	208.00	112.00	5680.00	2024-09-30	



4.1.7 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同企业业绩资料。项目名称是金地集团东南区域漳州台商投资区 **FO1** 地块(2019P04) 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姓名	邱洪森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8.07.10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无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5.8-2017.3 汕头柏嘉半岛B区项目、汕头柏嘉半岛A区项目任技术员 2017.3-2019.4 汕头恒大金碧外滩项目、汕头恒大金碧江湾项目任技术负责人 2019.4-2022.1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任科技部科员 2022.1-2023.7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任技术负责人 2023.7-至今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任科技部科员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15800 m <sup>2</sup>	77375	开工日期：2022年1月； 竣工日期：2023年7月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南临华星大道，东临侨光路	技术负责人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3.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4.3.2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 4.3.3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40458771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1003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5575744317
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441	当月新增人数	0
缴费所属期起	2023-09	缴费所属期止	2024-09

缴费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2-04 至2024-03	0									272198.65		
2022-06 至2025-06	0									1617780.90		
2023-09 至2023-09	1300	2490548.38			928274.38				103777.06	138388.06	76444.54	
2023-10 至2023-10	1289	2473883.58			922215.41				103080.60	137496.85	75945.57	
2023-11 至2023-11	1277	2448802.86			913127.64				102027.82	136135.11	75256.13	
2023-12 至2023-12	1279	2456202.46			915386.60				102294.48	136503.03	75442.17	

## 4.3.4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缴费在次月入账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404587717

单位:元、人

缴费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1至2024-01	1263	2487803.98			907015.65				103693.72	138831.13	74752.91	
2024-02至2024-02	1261	2478261.82			904178.77				103196.12	138397.28	74519.26	
2024-03至2024-03	1251	2468230.06			900502.76				102837.10	137911.76	74257.81	
2024-04至2024-04	1248	2478500.62			903857.71				103206.04	138348.16	74492.81	
2024-05至2024-05	1243	2485035.10			905845.94				103445.30	138707.00	74686.03	
2024-06至2024-06	1239	2480208.46			904058.98				10324.18	138433.69	74538.88	
2024-07至2024-07	1415	2748222.27			1002230.47				114411.88	151914.13	82629.22	
2024-08至2024-08	1411	2755734.51			1000585.62				114724.88	153203.73	82493.76	
2024-09至2024-09	1397	2742457.47			995901.73				114171.66	152351.56	82034.90	
合计												

伍仟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壹角整(小写) ¥: 51,195,241.1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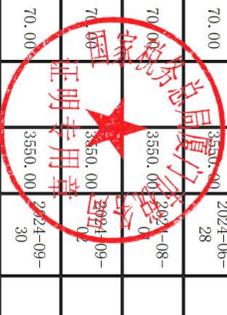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SB00035220240458771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 在当前 单位参 保	费 款 所 属 期 起	费 款 所 属 期 止	缴 费 工 费	险种										小计	入 库 日 期	参 保 月 标 识				
							企 业 养 老	机 关 养 老	城 乡 养 老	基 本 医 疗	公 务 医 疗 补 助	离 休 医 疗	城 乡 医 疗	失 业	工 伤	基 本 医 疗 ( 生 育)				职 业 年 金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3-09	2023-09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3-09-28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3-10	2023-10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3-10-31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3-11	2023-11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3-12-01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3-12	2023-12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3-12-29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1	2024-01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1-31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2	2024-02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3-01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3	2024-03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3-28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4	2024-04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5-06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5	2024-05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5-30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6	2024-06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6-28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7	2024-07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8-01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8	2024-08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9-01	
邱洪森	440582198504160439	109-外来管 理、技术人 员按本市	Y	2024-09	2024-09	10000.0	2400.00				850.00						100.00	130.00	70.00		3550.00	2024-09-30	



### 4.3.5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3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

项目名称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编号	CYY-ZB-2021-208
建设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南临华星大道，东临侨光路		
工程特征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8.5 万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21.58 万 m <sup>2</sup> ；包括 25#模组厂房 A、26#号成品仓库、27#材料仓库、28#动力站、29#动火食堂、门卫 1/2/3/4、连廊 A/B、人行天桥等建筑物；共占地约 10.4 万 m <sup>2</sup> 。		
中标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柒亿柒仟叁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叁分 (小写)：RMB 773,753,373.53元 其中，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招标单位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13日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章)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盖章后一式三份返回

#### 4.3.6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合同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

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南临华  
星大道，东临侨光路

合同编号：JSGC2021-040-0008

发包人：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补遗、答疑和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七部分 包定义文件、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技术（另册装订）

第八部分 经双方确认的价格清单文件（另册装订）

第九部分 招标文件（另册装订）

第十部分 附件

1、供应商合作协议（另册装订）

2、履约保函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南临华星大道,东临侨光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8.5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1.58 万 m<sup>2</sup>;包括 25#模组厂房 A、26#号成品仓库、27#材料仓库、28#动力站、29#动火食堂、门卫 1/2/3/4、连廊 A/B、人行天桥等建筑物;共占地约 10.4 万 m<sup>2</sup>。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包含: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包括模组厂房 A、成品立体仓库、材料立体仓库、动力站、动火食堂、门卫 1~4、连廊、管架、风雨连廊、人行天桥等室内、外的施工及安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子项的以下工程:

- 1、桩芯混凝土灌注(含钢筋笼);
- 2、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室外构筑物(连廊、管架),部分土方开挖与外运、防潮层及上部保护层、部分垫层、部分砖胎膜、部分室外道路及所有道路沥青面层、道路划线及标识;
- 3、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
- 4、砌体工程、设备基础、地沟及围堰、防水防潮、屋面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吊顶、及其他装饰、装修工程;

5、给排水预埋管工程、屋面雨水及管道系统、卫生间工程(装修、给水支管、排水、洁器具安装)、除桩基包范围以外的给排水室外管线及对应室外给排水构筑物(包括检查井、消能井、阀门井、化粪池、隔油池、闸板阀井、雨水调蓄池等);

6、洞口预留及封堵;

7、暖通、消防、电气、通信信息、防雷预埋工程;

8、防雷接地系统工程及检测;

9、白蚁防治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周边管线探测;

10、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及灌溉系统深化、施工,室外道路及配套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施工);

11、安全文明施工:包含安全体验设施、TSP 联动智能洒水降尘系统,安全环保标语宣传;

(其他详见施工总承包图纸、包定义文件)

(详见施工总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6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柒亿柒仟叁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叁分

(小写): 773,753,373.53 元

(合同未税总价): 709,865,480.30 元

其中: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税金: 63,887,893.23 元;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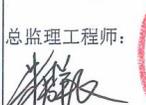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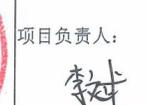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1月17日



### 4.3.7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华南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1（25号模组厂房A、25A号连廊2、25B号连廊1、26号成品立体仓库、27号材料立体仓库、28号综合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 21.97万㎡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祝国梁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寿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邱洪森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31</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5</u> 项, 符合要求 <u>65</u> 项, 共抽查 <u>65</u> 项, 符合要求 <u>6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8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25号模组厂房A、25A号连廊2、25B号连廊1、26号成品立体仓库、27号材料立体仓库、28号综合动力站、29号动火食堂、30号门卫1、31号门卫2、32号门卫3、33号门卫4

验收日期:

2013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5号模组厂房A、25A号连廊2、25B号连廊1、26号成品立体仓库、27号材料立体仓库、28号综合助力站、29号动火食堂、30号门卫1、31号门卫2、32号门卫3、33号门卫4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潼侨东片区及陈江观田片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21.97万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204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21273	
建设单位	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勤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才
副组长	李斌、何珊儒、朱群飞
组员	寿波、邱洪森、池国忠、李海涛、谭泽林、高艺鸿、柯俊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才	寿波、谭泽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斌	李海涛、池国忠、柯俊
工程质控资料	朱群飞	邱洪森、高艺鸿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才	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梁才
2	李斌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斌
3	何珊倩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珊倩
4	朱群飞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朱群飞
5	谭泽林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谭泽林
6	寿波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寿波
7	邱洪森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邱洪森
8	池国忠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技师	池国忠
9	李海涛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海涛
10	高艺鸿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高艺鸿
11	邱坤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邱坤杰
12	柯俊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员		柯俊
13	张鹏的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鹏的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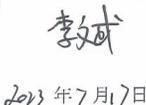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33号门卫4、32号门卫3、31号门卫2、29号动火食堂、28号综合动力站、27号材料立体仓库、26号成品立体仓库、25A号连廊2、30号门卫1、25号模组厂房A、25B号连廊1）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珊儒  
注册号：4404041-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格式自拟)

5.1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8 地块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装饰装修材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115487 法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8 地块公  
共部位装修工程项目  
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8日

签约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料采

购合同

##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8 地块公 共部位装修工程项目 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C 座 16-18 楼

邮编：361009 收件人：刘新刚 联系电话：13600954934

乙方（供方）：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茗芳大厦第 27 层第二单元

邮编：361010 收件人：李金芳 联系电话：13806067318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装饰装修材料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 1 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商定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暂定)	单价 (仅不 含增值 税)	金额(仅不 含增值 税)	增值 税率	税金
1	镀锌型钢	/	/	t	45	4867.2 6	219026.7	13%	28473.47
2	铝合金石材干挂 挂件	/	/	套	8000	4.42	35360	13%	4596.8
3	不锈钢石材干挂 挂件	/	/	套	2500	3.54	8850	13%	1150.5
4	不锈钢石材背栓	/	/	套	8000	2.65	21200	13%	2756

5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5	暗拉手(含锁)	/	/	副	580	35.4	20532	13%	2669.16
6	大拉手	/	/	副	120	221.24	26548.8	13%	3451.34
7	W19 大拉手	/	/	副	10	274.34	2743.4	13%	356.64
8	不锈钢合页	/	/	副	5600	6.19	34664	13%	4506.32
9	褐色喷砂防指纹 不锈钢面板	/	1.5mm 厚	m <sup>2</sup>	200	235.40	47080	13%	6120.4
10	褐色金镜面雕刻 不锈钢面板	/	1.5mm 厚	m <sup>2</sup>	40	235.40	9416	13%	1224.08
11	褐色喷砂防指纹 不锈钢面板	/	1.0mm	m <sup>2</sup>	80	176.99	14159.2	13%	1840.7
12	黑色铝板(粉末 喷涂)(2折,展 开 60mm, D03/C-DT- 11)	/	1.5mm 厚	m	25	18.58	464.5	13%	60.39
13	黑色铝板(粉末 喷涂)(6折,展 开 68mm, D01/C-DT- 11)	/	1.5mm 厚	m	20	26.55	531	13%	69.03
14	黑色铝板(粉末 喷涂)(10折, 展开 312mm, D02/C-DT -11)	/	1.5mm 厚	m	11	92.92	1022.12	13%	132.88
15	黑色铝板(粉末 喷涂)	/	1.5mm 厚	m <sup>2</sup>	1	247.79	247.79	13%	32.21
16	黑色铝板(粉末 喷涂)(6折,展 开 170mm, D02/C-DT -03)	/	1.5mm 厚	m	120	53.10	6372	13%	828.36
17	外墙铝板(颜色 同幕墙)	/	4mm	m <sup>2</sup>	20	336.28	6725.6	13%	874.33
18	外墙铝板(颜色 同幕墙)(4折, 展开 727mm, 详 D04/CT-07)	/	4mm	m	350	247.79	86726.5	13%	11274.45
19	纸巾架	/	(170*73*10 3mm)	个	133	29.20	3883.6	13%	504.87
20	纸巾架	/	(140*100*1 00mm)	个	249	29.20	7270.8	13%	945.2

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21	挂衣钩	/	/	个	300	0.88	264	13%	34.32
22	黑色铝板装饰线 (粉末喷涂, 6折, 展开 190mm, 详 D03/C-DT-05)	/	1.5mm 厚	m	650	57.52	37388	13%	4860.44
23	黑色铝板装饰线 (粉末喷涂, 6折, 展开 170mm, 详 D02/C-DT-03)	/	1.5mm 厚	m	1400	51.33	71862	13%	9342.06
24	铝合金收边线	/	/	m	5000	2.65	13250	13%	1722.5
25	净干砂 (机制砂)	/	/	m <sup>3</sup>	450	123.89	55750.5	13%	7247.57
26	无障碍扶手	/	(616*200mm)	个	3	234.51	703.53	13%	91.46
27	无障碍扶手	/	(700*600mm)	个	3	495.58	1486.74	13%	193.28
28	无障碍扶手	/	(700*577*74mm)	个	3	283.19	849.57	13%	110.44
29	无障碍扶手	/	(740*800*730mm)	个	3	495.58	1486.74	13%	193.28
30	无障碍扶手	/	(750*247*100mm)	个	3	234.51	703.53	13%	91.46
31	无障碍扶手	/	(695*600*90mm)	个	3	283.19	849.57	13%	110.44
32	挂衣钩	/	(58*56)	个	180	0.88	158.4	13%	20.59
33	扣件	/	/	个	520	7.08	3681.6	13%	478.61
34	执手锁 (含锁体)	/	/	把	82	221.24	18141.68	13%	2358.42
35	地弹簧	/	/	套	10	150.44	1504.4	13%	195.57
36	闭门器	/	/	只	100	176.99	17699	13%	2300.87
37	磁性门碰	/	/	套	100	14.16	1416	13%	184.08
38	地吸	/	/	套	82	29.20	2394.4	13%	311.27
39	石料切割锯片	/	/	片	350	12.39	4336.5	13%	563.75
40	吊杆	/	/	kg	4300	4.42	19006	13%	2470.78
41	地毯胶垫	/	/	m <sup>2</sup>	4800	6.19	29712	13%	3862.56

5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42	地毯	/	/	m²	450	108.85	48982.5	13%	6367.73
43	地毯	/	/	m²	4350	108.85	473497.5	13%	61554.68
44	墙布硬包	/	/	m²	50	136.28	6814	13%	885.82
45	墙布硬包	/	/	m²	40	136.28	5451.2	13%	708.66
46	成品木门扇（木饰面）	/	/	m²	400	663.72	265488	13%	34513.44
47	成品木门框	/	/	m	22	38.05	837.1	13%	108.82
48	共聚聚酯板板面	/	/	m²	125	106.19	13273.75	13%	1725.59
49	内墙用乳胶漆底漆	/	/	kg	1350	7.08	9558	13%	1242.54
50	乳液型涂料	/	/	kg	2800	7.96	22288	13%	2897.44
51	内墙用乳胶漆面漆	/	/	kg	2700	6.19	16713	13%	2172.69
52	防水涂料	/	/	kg	4800	6.19	29712	13%	3862.56
53	石材晶化液	/	/	kg	3200	19.47	62304	13%	8099.52
54	粉状型建筑胶粘剂	/	/	kg	150000	1.77	265500	13%	34515
55	防腐油	/	/	kg	6000	8.85	53100	13%	6903
56	镀锌钢管	/	/	kg	50000	4.42	221000	13%	28730
57	焊接钢管	/	/	kg	1300	3.54	4602	13%	598.26
58	烘手机+纸巾+垃圾桶三合一嵌入式组合柜（不含烘手机）	/	(1650*370*165mm)	件	38	973.45	36991.1	13%	4808.84
59	烘手机+纸巾+垃圾桶三合一嵌入式组合柜（不含烘手机）	/	(1650*370*170mm)	件	62	973.45	60353.9	13%	7846.01
60	电梯到站灯	/	/	套	11	1150.44	12654.84	13%	1645.13
61	扶手灯带	/	/	套	33	26.55	876.15	13%	113.9
62	腻子粉	/	/	kg	38000	2.65	100700	13%	1309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63	成品金属转轴	/	/	个	1074	21.24	22811.76	13%	2965.53
64	消防栓发光标志 个数（表面附涂 发光材质硬质膜 板）	/	/	个	219	12.39	2713.41	13%	352.74
65	隐藏式铰链	/	/	个	2	18.58	37.16	13%	4.83
66	尼龙站脚	/	/	个	920	6.19	5694.8	13%	740.32
67	普通拉锁	/	/	套	460	4.42	2033.2	13%	264.32
68	石材抛光片	/	/	片	530	10.62	5628.6	13%	731.72
69	水泥基自流平砂 浆	/	/	kg	32000	2.65	84800	13%	11024
70	车行导引信息标 识（无智能显示 屏）	/	(300*2150)	个	55	2003.5 4	110194.7	13%	14325.31
71	车行导引信息标 识（无智能显示 屏）	/	(300*2500)	个	12	2003.5 4	24042.48	13%	3125.52
72	楼栋编号	/	(高：1100)	个	9	4571.6 8	41145.12	13%	5348.87
73	人行导引信息标 识	/	(300*1420)	个	7	1882.3 0	13176.1	13%	1712.89
74	大堂索引标识	/	(100*710*20 00,100*490* 2150)	个	4	11092. 04	44368.16	13%	5767.86
75	窗帘	/	/	m2	120	132.74	15928.8	13%	2070.74
76	电梯间楼层索引 标识	/	(30*325*99 0)	个	77	927.43	71412.11	13%	9283.57
77	导引信息标识	/	(18*147*37 5)	个	78	390.27	30441.06	13%	3957.34
78	门牌号标识	/	(15*160*24 7.5)	个	435	164.60	71601	13%	9308.13
79	电梯间楼层号标 识	/	(字母高： 120, 数字高： 115)	个	146	126.55	18476.3	13%	2401.92
80	楼梯间楼层号标 识	/	(8*180*230 )	个	72	85.84	6180.48	13%	803.46
81	卫生间标识（侧 装）	/	(35*215*32 0)	个	83	99.12	8226.96	13%	1069.5
82	卫生间标识（贴 墙）	/	(13*90*200 )	个	110	99.12	10903.2	13%	1417.42

5x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83	设备间标识	/	(8*55*220)	个	259	79.65	20629.35	13%	2681.82
84	消火栓标识	/	(8*55*220)	个	282	79.65	22461.3	13%	2919.97
85	电梯编号标识	/	(高: 90)	个	209	35.40	7398.6	13%	961.82
86	电梯厅按键警示标识	/	(2*80*120)	个	168	57.52	9663.36	13%	1256.24
87	紧急疏散平面图标识	/	(10*280*280)	个	94	113.27	10647.38	13%	1384.16
88	高低分区标识	/	(文字高: 350, 数字高: 300)	个	2	2205.31	4410.62	13%	573.38
89	电梯到达楼层标识	/	(数字高: 70, 厚度 10mm)	个	100	423.89	42389	13%	5510.57
90	会议中心标识	/	(中文字高: 100, 英文字高: 50, 厚度: 15mm)	个	2	323.01	646.02	13%	83.98
91	钢板白色烤漆+LED灯源+透光软膜	/	/	套	10	1946.90	19469	13%	2530.97
92	电梯调试(除2-KT1~10外)	/	/	系统	11	2756.64	30323.04	13%	3942
93	电梯调试(2-KT1~10)	/	/	系统	10	5486.73	54867.3	13%	7132.75
94	PVC膜	/	0.1mm	m <sup>2</sup>	880	21.24	18691.2	13%	2429.86
95	超微孔蜂窝吸声板	/	1.0mm, 覆膜	m <sup>2</sup>	540	216.81	117077.4	13%	15220.06
96	白色冲孔铝板	/	1.0mm, 静电聚酯粉末喷涂处理	m <sup>2</sup>	2850	185.84	529644	13%	68853.72
97	防火板饰面	/	1.0mm 酚醛树脂板, 天然木皮面	m <sup>2</sup>	920	66.37	61060.4	13%	7937.85
98	灰色喷砂不锈钢(2折, 展开80mm, 详D03/W-DT-02)	/	1.2mm	m <sup>2</sup>	3500	207.96	727860	13%	94621.8
99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040*200	个	19.635	60.18	1181.63	13%	153.61
100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	/	1070*150	个	4	46.90	187.6	13%	24.39

A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D02/W-DT-23								
155	米白色大理石线条长度(90宽), 详D04/W-DT-28	/	20mm厚白玉兰大理石	m	93	39.82	3703.26	13%	481.42
156	米白色大理石线条长度(110宽), 详D02/W-DT-23	/	20mm厚白玉兰大理石	m	210	48.67	10220.7	13%	1328.69
157	米白色大理石线条长度(100宽), 详D02/W-DT-23	/	20mm厚白玉兰大理石	m	15	45.13	676.95	13%	88
158	大理石	/	20mm厚布拉格灰大理石	m <sup>2</sup>	22	375.22	8254.84	13%	1073.13
159	石材	/	20mm厚菲拉格慕大理石	m <sup>2</sup>	1410	314.16	442965.6	13%	57585.53
160	石材	/	20mm厚人造石	m <sup>2</sup>	1100	281.42	309562	13%	40243.06
161	石材	/	20mm厚人造石	m <sup>2</sup>	930	281.42	261720.6	13%	34023.68
162	石材	/	20mm厚温德姆灰大理石	m <sup>2</sup>	760	314.16	238761.6	13%	31039.01
163	大理石	/	20mm厚雅士白大理石	m <sup>2</sup>	90	2442.48	219823.2	13%	28577.02
164	石材	/	20mm厚意大利灰大理石	m <sup>2</sup>	100	299.12	29912	13%	3888.56
165	混凝土内撑条	/	20mm×25mm	m	4	0.88	3.52	13%	0.46
166	铝合金槽线	/	20×12×1.0	m	700	3.54	2478	13%	322.14
167	不锈钢角线	/	20×20×1.0	m	25	8.85	221.25	13%	28.76
168	镀锌铁丝	/	22#	kg	8	4.42	35.36	13%	4.6
169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2323*200	个	14	137.17	1920.38	13%	249.65
170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	240×115×53	块	11000	0.88	9680	13%	1258.4
171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250*250	个	420	20.35	8547	13%	1111.11
172	方钢管	/	25×25×2.5	kg	900	3.54	3186	13%	414.18
173	阻燃板	/	28mm厚	m <sup>2</sup>	50	70.80	3540	13%	460.2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174	不锈钢U型卡	/	3	只	170	4.42	751.4	13%	97.68
175	MT-03 阳极氧化铝板	/	3.0mm	m <sup>2</sup>	1400	1044.25	1461950	13%	190053.5
176	MT-04 阳极氧化造型铝板	/	3.0mm 香槟色	m <sup>2</sup>	330	982.30	324159	13%	42140.67
177	MT-055mm 灰色喷砂不锈钢嵌条	/	30*20*5mm	m	580	22.12	12829.6	13%	1667.85
178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300*300	个	20	26.55	531	13%	69.03
179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3000*150	个	4	137.17	548.68	13%	71.33
180	不锈钢装饰圆管	/	31.8×1.5	m	10	15.04	150.4	13%	19.55
181	水泥	/	32.5	kg	14000	0.88	12320	13%	1601.6
182	水泥	/	32.5(砂浆用)	kg	3200	0.88	2816	13%	366.08
183	玻璃胶	/	350g	支	14000	10.62	148680	13%	19328.4
184	防火板木饰面	/	3mm 酚醛树脂板	m <sup>2</sup>	64	82.30	5267.2	13%	684.74
185	防火板饰面	/	3mm 酚醛树脂板	m <sup>2</sup>	35	82.30	2880.5	13%	374.47
186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4005*150	个	2	176.99	353.98	13%	46.02
187	铝合金门档	/	40×40	m	1080	11.50	12420	13%	1614.6
188	散装水泥	/	42.5	kg	12200	0.88	10736	13%	1395.68
189	镀锌槽钢	/	5#-11#	kg	18700	6.19	115753	13%	15047.89
190	铜合页	/	50	个	1040	18.58	19323.2	13%	2512.02
191	木弧线	/	50	m	40	15.04	601.6	13%	78.21
192	木脚手板	/	500	m <sup>3</sup>	8	1327.43	10619.44	13%	1380.53
193	大理石造型(密缝), 详D02/W-DT-23	/	50mm 厚背筋白玉兰大理石	m <sup>2</sup>	140	1958.41	274177.4	13%	35643.06
194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	/	5400*200	个	1800	311.50	560700	13%	7289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及收边线)								
251	覆膜钢质挂墙板 (暗门, 含 1.0 镀锌 铁皮、12mm 石 膏板基层及收边 线)	/	面板采用 0.8mm 镀锌钢 板, PVC 覆膜	m <sup>2</sup>	1200	507.08	608496	13%	79104.48
252	轻钢龙骨(不上 人型)	/	平面 600× 600 以上	m <sup>2</sup>	2100	18.58	39018	13%	5072.34
253	瓷砖	/	全抛釉砖 800*800mm	m <sup>2</sup>	600	115.04	69024	13%	8973.12
254	瓷砖	/	全抛釉砖 800*800mm	m <sup>2</sup>	1200	115.04	138048	13%	17946.24
255	瓷砖	/	全抛釉砖 800*800mm	m <sup>2</sup>	240	115.04	27609.6	13%	3589.25
256	瓷砖	/	全抛釉砖 600*600mm	m <sup>2</sup>	1850	106.19	196451.5	13%	25538.7
257	瓷砖(20 宽)	/	全抛釉砖 800*800mm	m	240	6.19	1485.6	13%	193.13
258	瓷砖(162 宽)	/	全抛釉砖 800*800mm	m	72	30.97	2229.84	13%	289.88
259	塑料接线柱	/	双线	个	33	1.77	58.41	13%	7.59
260	中(细)砂	/	损耗 2%+膨胀 1.18	m <sup>3</sup>	8	126.55	1012.4	13%	131.61
261	预拌泵送轻骨料 混凝土	/	塌落度 140~220mm 淤 泥陶粒, 密度 等级≥ 500kg/m <sup>3</sup> 容 重(kg/m <sup>3</sup> ) 1300~1500LC 7.5	m <sup>3</sup>	680	364.60	247928	13%	32230.64
262	角钢	/	综合	kg	920	4.42	4066.4	13%	528.63
263	角钢	/	综合	t	1	4296.4 6	4296.46	13%	558.54
264	镀锌角钢	/	综合	kg	20000	4.42	88400	13%	11492
265	圆钢	/	综合	kg	260	4.42	1149.2	13%	149.4
266	钢板	/	综合	kg	400	4.42	1768	13%	229.84
267	镀锌钢板	/	综合	kg	150	4.42	663	13%	86.19

✍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268	铁件	/	综合	kg	10000	5.31	53100	13%	6903
269	硬聚氯乙烯管	/	Φ15	m	3	2.65	7.95	13%	1.03
270	钢管	/	Φ48.3×3.6	t.月	2	107.08	214.16	13%	27.84
271	镀锌自攻螺钉	/	Φ4~6×10~16	个	70	0.88	61.6	13%	8.01
272	不锈钢装饰盖	/	Φ59	个	40	1.77	70.8	13%	9.2
273	塑料胀管	/	Φ6-8	个	44	0.88	38.72	13%	5.03
274	冲击钻头	/	Φ6~8	个	1	4.42	4.42	13%	0.57
275	不锈钢板	/	δ 1.0	m <sup>2</sup>	20	110.62	2212.4	13%	287.61
276	橡胶垫块	/	δ 10	m <sup>2</sup>	17	11.50	195.5	13%	25.42
277	橡胶垫块	/	δ 5	m <sup>2</sup>	4	7.08	28.32	13%	3.68
278	玻璃管锚栓	/	Φ10	套	4500	7.08	31860	13%	4141.8
279	植筋专用钻头	/	Φ11-14	个	1	7.08	7.08	13%	0.92
280	植筋专用钻头	/	Φ9-10	个	43	4.42	190.06	13%	24.71
合计							22040969.24	13%	2865326.03

备注：

- (1) 以上单价为：固定单价（填“固定单价”或“可调单价”）（调整方式详见 12.5 补充条款），固定单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价格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 上述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利润、运输费用、途中损耗、装卸费用、财务及管理费用等。
- (3)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中的数量供应材料，以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甲方授权的材料收货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要求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补货。
- (4) 乙方属于：①（①“一般纳税人”②“小规模纳税人”）
- (5)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4906295.2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2040969.24 元，增值税为 2865326.03 元。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管和接口)								
101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0750*150	个	1	477.88	477.88	13%	62.12
102	阻燃板	/	10mm	m2	55	18.58	1021.9	13%	132.85
103	木封边条	/	10×20	m	660	3.54	2336.4	13%	303.73
104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120*150	个	2	48.67	97.34	13%	12.65
105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1350*150	个	1	495.58	495.58	13%	64.43
106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1386*150	个	2	495.58	991.16	13%	128.85
107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140*200	个	20	66.37	1327.4	13%	172.56
108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200*200	个	2	75.22	150.44	13%	19.56
109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250*200	个	52	75.22	3911.44	13%	508.49
110	不锈钢铰链	/	127	个	1100	18.58	20438	13%	2656.94
111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296*150	个	8	57.52	460.16	13%	59.82
112	细木工板	/	12厚	m²	220	26.55	5841	13%	759.33
113	GL-04 白色夹胶玻璃	/	12mm, 白色烤漆钢化	m²	115	150.44	17300.6	13%	2249.08
114	GL-03 高清玻璃	/	12mm, 高清钢化	m²	52	150.44	7822.88	13%	1016.97
115	阻燃板	/	12mm厚	m²	1600	35.40	56640	13%	7363.2
116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327*250	个	1	106.19	106.19	13%	13.8
117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340*160	个	4	61.95	247.8	13%	32.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管和接口)								
195	铝合金风口 (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5400*250	个	1	400.00	400	13%	52
196	铝合金风口 (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5560*150	个	1	247.79	247.79	13%	32.21
197	铝合金风口 (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5710*150	个	1	247.79	247.79	13%	32.21
198	胶合板	/	5 厚	m <sup>2</sup>	80	13.27	1061.6	13%	138.01
199	艺术玻璃	/	6+6mm, 钢化磨砂	m <sup>2</sup>	40	238.94	9557.6	13%	1242.49
200	不锈钢装饰圆管	/	63.5×2	m	30	40.71	1221.3	13%	158.77
201	铝合金风口 (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6400*150	个	1	292.04	292.04	13%	37.97
202	硅酸钙板	/	6 厚	m <sup>2</sup>	14000	12.39	173460	13%	22549.8
203	阻燃板	/	6mm	m <sup>2</sup>	14	14.16	198.24	13%	25.77
204	银镜	/	6mm, 浅银烤漆钢化防水	m <sup>2</sup>	320	81.42	26054.4	13%	3387.07
205	弓形拉手	/	75	个	450	2.65	1192.5	13%	155.03
206	不锈钢装饰圆管	/	75×3	m	50	53.10	2655	13%	345.15
207	镀锌轻钢龙骨	/	75×40	m	980	9.73	9535.4	13%	1239.6
208	镀锌轻钢龙骨	/	75×50	m	1900	9.73	18487	13%	2403.31
209	石膏顶角线	/	80×30	m	110	3.54	389.4	13%	50.62
210	铝合金风口 (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8300*150	个	1	371.68	371.68	13%	48.32
211	铝合金风口 (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8413*150	个	4	371.68	1486.72	13%	193.27
212	硅酸钙板	/	8 厚	m <sup>2</sup>	200	17.70	3540	13%	460.2
213	纸面石膏板	/	9.5mm	m <sup>2</sup>	540	10.62	5734.8	13%	745.52

## 第 2 条 质量技术标准

2.1 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及检测等标准要求（取标准高者）。同时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真实有效的合格证、出厂证明等文件（原件或加盖红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给甲方。

## 第 3 条 交付和验收

3.1 供货时间：甲方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所需采购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应当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在 24 小时内将材料供应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2 指定交货地点：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8 地块公共部位装修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3.3 运输方式和费用：运输方式为货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装卸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前的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3.4 包装标准和费用：包装采用符合标准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甲方回收和处理，包装物回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2)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货物应由乙方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3)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内或国际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

(4) 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货物清单及编号。

(5) 货物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二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记录、产品装配图等必要的装箱单据。

(6) 备品配件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其品名和具体用途。

(7) 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所导致的责任或费用。

3.5 验收方法：所有的货物以甲方指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效授权人实际验收为准，具体方法为：【所有材料按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工程项目部点数计量（甲方有权使用其他合理计量方式）】。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本批次材料的数量、名称、规格，并提供货物检验报告和质量保证书为验收依据，若乙方供货进场时未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不予签收，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向甲方主张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人，材料收货单须有此两人同时签字。所有单据须在当天对账签认，乙方以任何理由延迟提交、补签任何单据，甲方将不予确认，对此乙方无异议。

5.2 甲方授权甲方分公司总经理为最终结算签字人；乙方授权李伟韬（身份证号：350181199011111510，签字字模：)为结算签字人，与甲方办理结算并负责收款，其他人员签字无效；甲方上述授权人签字后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唯一有效依据，其它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同意不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误工或停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补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否则承担本次供货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甲方提前 3 天提交供货计划，第 4 天材料须送至指定交货地点）或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又不及时退换的（12 小时内完成退换），甲方有权另外选择供货商且延迟 12 个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并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5) 甲方随机抽查乙方的供货材料。凡抽查的当批次实际数量少于乙方书面提供的当批次数量且该差额超过 2%时，乙方同意：截至当日所有已供材料总量按[双方已确认的材料供应数量 X (该批次抽查数量 ÷ 乙方书面供货量)]的方式重新结算，对此，乙方没有异议。若抽查的当批次实际数量少于乙方书面提供的当批次数量且该差额超过 10%的，除按上述计量方式计算数量外，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且乙方所有已供材料货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变更（含单价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因乙方的原因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时，乙方除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仍须支付甲方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乙方应规范自身的纳税行为，禁止在递交发票后不交税或出现作废发票的行为。如有发生，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虚抵行为，甲方将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十年不遇且影响正常施工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持续进行的，每七日应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8条 合同解除条件

8.1 凡乙方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供应的标的物在质量检查中被质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材料检测机构评为不合格；
-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次不及时供货（以甲方联系人的电话清单为依据），并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及时供货或拒绝供货的。

8.2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 (1)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等，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2)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协商一致解除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确保供应给甲方的材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附件一：

## 廉洁协议

甲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在该工程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

### 二、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如下但不局限于下列行为：

- 2.1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卡、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 2.3 参与赌博、色情、吸毒等影响公司形象和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 2.4 邀请、安排我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度假、健身等活动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2.5 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 2.6 乙方为我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 2.7 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与我方拥有采购权、审核权、结算权、验收权等权力的工作人员互为借款，或满足我方工作人员提出或暗示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 2.8 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邀请或安排我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 2.10 窃取公司重大事项、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利益交换；
- 2.11 乙方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的要求，损害我方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6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3.1 受理电话：18150105549

3.2 受理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边路 568 号航空古地石广场 A 区 2 号楼  
4 楼

3.3 受理部门：纪检监督工作部

3.4 受理邮箱：sjfzjjjc@cscec.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

*李*

#### 第 10 条 保密义务

10.1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为签订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因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进行检验，双方应服从该检验的结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②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③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2 条 其它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有关材料质量条款、质量保修责任除外）。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未通知、拒绝签收、不能送达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送达的，函件发出后 3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对此不能提出异议。

12.5 补充条款：

12.5.1 乙方同意：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对于表面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延长至验收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或者自验收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异议。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不受上述质量异议期的限制。

甲乙双方凭样品买卖的适用上述质量异议期，但是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12.5.2 本合同要求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当月结算全额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二：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车辆及施工设备机具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 A、权利

1、甲方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制定并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乙方人员操作过程中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罚款等。

3、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操作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4、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

5、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情节严重的罚款并通报公司。

#### B、义务

1、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沟通施工项目部处理乙方在租赁服务期间与其它施工队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 C、责任

1、负责组织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文明施工的要求、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进行安全交底。

2、负责指定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路线，作业区域、卸料地点和作业时间，乙方人员和施工车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其他区域。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A、权利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118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340*200	个	20	79.65	1593	13%	207.09
119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3600*150	个	4	588.50	2354	13%	306.02
120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4300*150	个	2	619.47	1238.94	13%	161.06
121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490*200	个	33	85.84	2832.72	13%	368.25
122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500*900	个	1	389.38	389.38	13%	50.62
123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5320*200	个	52	920.35	47858.2	13%	6221.57
124	抗倍特隔断	/	15mm	m²	750	557.52	418140	13%	54358.2
125	抗倍特隔断	/	15mm	m²	1230	557.52	685749.6	13%	89147.45
126	阻燃板	/	15mm 厚	m²	235	40.71	9566.85	13%	1243.69
127	黑色人造石	/	15mm 厚岗石	m²	300	349.56	104868	13%	13632.84
128	人造石	/	15mm 厚岗石	m²	110	349.56	38451.6	13%	4998.71
129	白色人造石	/	15mm 厚岗石	m²	190	349.56	66416.4	13%	8634.13
130	铝合金压条	/	16×1.5	m	13	1.77	23.01	13%	2.99
131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800*200	个	8	106.19	849.52	13%	110.44
132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1825*200	个	8	110.62	884.96	13%	115.04
133	胶合板	/	18 厚、一级、酚醛	m²	41	30.97	1269.77	13%	165.07
134	阻燃板	/	18mm 厚	m²	2050	53.10	108855	13%	14151.15
135	粉煤灰多孔砖	/	190×190×90MU7.5	块	11300	1.77	20001	13%	2600.13
136	粉煤灰多孔砖	/	190×90×90	块	50	0.88	44	13%	5.72

5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214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9100*150	个	1	405.31	405.31	13%	52.69
215	水泥纤维板	/	9厚	m²	230	9.73	2237.9	13%	290.93
216	阻燃板	/	9mm	m²	300	18.58	5574	13%	724.62
217	加气混凝土砌块	/	A3.5	m³	80	249.56	19964.8	13%	2595.42
218	益胶泥	/	A型	kg	43000	1.77	76110	13%	9894.3
21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	BV-2.5	m	150	1.77	265.5	13%	34.52
220	预拌非泵送普通混凝土	/	C20(42.5)碎石 31.5mm 塌落度 120-160mm	m³	5	371.68	1858.4	13%	241.59
221	预拌同配比砂浆	/	C30(42.5)砂子 4.75mm	m³	1	426.55	426.55	13%	55.45
222	金属软管	/	DN15	m	9	1.77	15.93	13%	2.07
223	金属软管接头	/	DN15	个	42	1.77	74.34	13%	9.66
224	低合金钢焊条	/	E43 系列	kg	900	10.62	9558	13%	1242.54
225	螺纹钢	/	HRB400E Φ12	t	2	3893.81	7787.62	13%	1012.39
226	线材	/	HRB400E Φ10	t	1	4026.55	4026.55	13%	523.45
227	螺纹钢	/	HRB400E Φ14	kg	6500	8.85	57525	13%	7478.25
228	螺纹钢	/	HRB400E Φ18	kg	6500	8.85	57525	13%	7478.25
229	轻钢龙骨	/	H型 20×20	m	30	3.54	106.2	13%	13.81
230	木螺钉	/	M2-4×6-65	个	42	0.88	36.96	13%	4.8
231	现拌混合砂浆	/	M5(42.5)	m³	13	185.84	2415.92	13%	314.07
232	镀锌自攻螺钉	/	M5×80	个	11000	0.88	9680	13%	1258.4
233	膨胀螺栓	/	M8	套	16000	0.88	14080	13%	1830.4
234	精制六角螺栓	/	M8×20	套	7800	0.88	6864	13%	892.32
235	铝合金压条	/	T型	m	1700	1.77	3009	13%	391.17

BP

任何权利】。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载有数量、规格等内容的送货单，否则，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不予验收确认，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6 质量异议：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对于表面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验收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依据国家现行有效之规定处理。若甲方认定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退货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因质量异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可送至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第 4 条 结算与付款

4.1 定金：本合同签订后，于/日前支付/元人民币给乙方。

4.2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产品合格报告、项目授权人员验收单等有效材料。

4.3 结算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所供材料之全部单据并完成双方对账签认，逾期提供的单据甲方将不予确认。

4.4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支付时间、比例、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后，于 10 日内完成审核。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④种付款方式

① 周期付款：首次供货后第/个月/日前支付首次供货当月经甲乙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材料价款的/%，并依此类推；/（填 A “供货完成”或 B “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封顶”或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日内支付至/%；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付清；

② 节点付款：乙方供货至/%时，甲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材料价款的/%，依此类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日内支付至/%；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付清；

③ 一次性付款（严格适用于小宗低值易耗材料或紧俏脱销材料）：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双方确认和验收合格、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材料款；

④ 其他：付款时按甲方指定工程项目部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双方商订的单价，于供货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供合格货款的 85%，供货完毕 3 个月后支付至已供合格货款的 95%，余款待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137	矿棉板	/	19mm, 白色喷砂质感饰面	m <sup>2</sup>	1100	79.65	87615	13%	11389.95
138	现拌抹灰砂浆	/	1:2M45(42.5)砂子 4.75mm 稠度 50~70mm	m <sup>3</sup>	1	380.53	380.53	13%	49.47
139	现拌抹灰砂浆	/	1:2.5M40(42.5)砂子 4.75mm 稠度 50~70mm	m <sup>3</sup>	1	345.13	345.13	13%	44.87
140	干硬性水泥砂浆	/	1:3	m <sup>3</sup>	2	274.34	548.68	13%	71.33
141	现拌抹灰砂浆	/	1:3M30(42.5)砂子 4.75mm 稠度 50~70mm	m <sup>3</sup>	270	305.31	82433.7	13%	10716.38
142	水泥砂浆	/	1:3(32.5)	m <sup>3</sup>	8	283.19	2265.52	13%	294.52
143	白色铝板	/	2.5mm, 静电聚酯粉末喷涂处理	m <sup>2</sup>	310	327.43	101503.3	13%	13195.43
144	灰色铝板	/	2.5mm, 静电聚酯粉末喷涂处理	m <sup>2</sup>	115	327.43	37654.45	13%	4895.08
145	白色铝板(2折, 展开 57mm, D01/C-DT-05)	/	2.5mm, 静电聚酯粉末喷涂处理	m	15	22.12	331.8	13%	43.13
146	白色弧形铝板	/	2.5mm, 静电聚酯粉末喷涂	m <sup>2</sup>	220	383.19	84301.8	13%	10959.23
147	厚海绵	/	20	m <sup>2</sup>	55	7.96	437.8	13%	56.91
148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200*200	个	52	12.39	644.28	13%	83.76
149	铝合金风口(含与风管的连接软管和接口)	/	2000*200	个	4	119.47	477.88	13%	62.12
150	铜接线端子	/	20A	个	35	0.88	30.8	13%	4
151	阻燃板	/	20mm	m <sup>2</sup>	23	53.10	1221.3	13%	158.77
152	金属防尘垫	/	20mm, 6063-T5 阳极氧化	m <sup>2</sup>	8300	292.04	2423932	13%	315111.16
153	大理石	/	20mm 厚白玉兰大理石	m <sup>2</sup>	650	446.90	290485	13%	37763.05
154	米白色大理石线条(150宽), 详	/	20mm 厚白玉兰大理石	m	17	67.26	1143.42	13%	148.64

5x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236	粘结剂	/	YJ-302	kg	460	8.85	4071	13%	529.23
237	预拌泵送普通混凝土	/	泵送 100m 以下 C30(42.5) 碎石 25mm 塌落度 160-200mm	m <sup>3</sup>	10	426.55	4265.5	13%	554.52
238	瓷砖	/	玻化砖 800*800mm	m <sup>2</sup>	2300	115.04	264592	13%	34396.96
239	轻钢龙骨(不上人型)	/	跌级 600×600 以上	m <sup>2</sup>	8800	26.55	233640	13%	30373.2
240	瓷砖	/	仿古砖 600*600mm	m <sup>2</sup>	280	106.19	29733.2	13%	3865.32
241	瓷砖	/	仿古砖 1200*600mm	m <sup>2</sup>	6300	115.04	724752	13%	94217.76
242	环氧防锈漆	/	红丹	kg	142	10.62	1508.04	13%	196.05
243	电焊条	/	结 422	kg	200	5.31	1062	13%	138.06
244	香槟喷砂不锈钢蜂窝板	/	面板 0.8mm, 背衬 12mm 厚蜂窝芯	m <sup>2</sup>	400	619.47	247788	13%	32212.44
245	香槟喷砂不锈钢蜂窝板(2折, 展开 210mm, 详 D02/W-DT-13)	/	面板 0.8mm, 背衬 12mm 厚蜂窝芯	m	5	132.74	663.7	13%	86.28
246	香槟喷砂不锈钢蜂窝板(2折, 展开 198mm, 详 D02/W-DT-13)	/	面板 0.8mm, 背衬 12mm 厚蜂窝芯	m	30	132.74	3982.2	13%	517.69
247	木纹覆膜铝蜂窝板	/	面板 1.0mm, 背衬 20mm 厚蜂窝芯	m <sup>2</sup>	900	415.93	374337	13%	48663.81
248	覆膜钢质挂墙板(墙面, 含轻钢龙骨、12mm 石膏板基层及收边线)	/	面板采用 0.8mm 镀锌钢板, PVC 覆膜	m <sup>2</sup>	9300	422.12	3925716	13%	510343.08
249	木纹覆膜钢质挂墙板(墙面, 含轻钢龙骨、12mm 石膏板基层及收边线)	/	面板采用 0.8mm 镀锌钢板, PVC 覆膜	m <sup>2</sup>	170	422.12	71760.4	13%	9328.85
250	木纹覆膜钢质挂墙板(暗门, 含 1.0 镀锌铁皮、12mm 石膏板基层)	/	面板采用 0.8mm 镀锌钢板, PVC 覆膜	m <sup>2</sup>	7	507.08	3549.56	13%	461.4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最终结算手续完成后 6 个月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甲方以银行转账、票据（商票除外）方式支付乙方货款。选择票据（商票除外）方式支付乙方货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领款前必须先提供与本合同经济业务内容相符合的当月结算全额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完税，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付款均为无息支付，付款时间均为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或节点后。

(2)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②（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该发票须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国家采用增值税相关制度征收建筑业税款，乙方必须在税金的缴纳、发票开具方式和时间等方面，无条件满足增值税征收法规和制度要求，并配合甲方提供满足增值税征收制度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乙方应规范自身的纳税行为，禁止在递交发票后出现不交税、随意作废发票、随意红冲发票等行为。如有发生，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虚抵行为、发票失控、发票异常等情况发生的，甲方除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外，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3)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第②、③种方式（①现金；②银行转账；③票据）将货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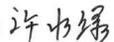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账号：35101558001052509999

甲方有权选择前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方式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若本项目建设单位付款滞后，则甲方付款相应滞后，乙方应给予谅解并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乙方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5 条 相关经办人员授权

5.1 甲方授权邱鑫华（身份证号：350823199609026737，签字字模：）和许水绿（身份证号：350221197712230512，签字字模：）为本合同工程的材料收货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票，付款均为无息支付，付款时间均为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或节点后。

12.5.3 甲方指定所属分公司总经理为最终结算签字人。

12.5.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每年3月份当月、6月份当月、9月份当月和12月份当月甲方不做资金支付安排，对应支付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理解并做好相关资金安排计划。乙方不得因此降低材料质量或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5 本合同单价为仅不含增值税固定单价，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单方要求增加费用、拖延供货时间、降低供货质量或者减少合同供货数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6 特别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转让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款项直接由甲方从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5.7 安全管理约定：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乙方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乙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材料堆放必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堆放。如因乙方材料堆放不符合安全规定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缓行，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且不得超过施工现场最高限速。如因乙方车辆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遇甲方资金紧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对应支付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理解并做好相关资金安排计划。乙方不得因此降低材料质量或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9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业主方对甲方的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业主方拖欠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付款出现困难，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认为甲方违约。

12.5.10 合同内支付方式系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乙方给予甲方6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不高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违约金

- 1、按照安全技术标准确认现场施工条件。
- 2、如发现甲方的违章指挥行为，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 B、义务

- 1、乙方必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2、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严禁违章指挥。
- 3、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规定要求。
- 4、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
- 5、乙方应针对工作内容，划定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所有的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行驶路线必须按照工作范围固定路线，严禁车辆在施工现场乱行、乱停，影响施工现场车辆通行和正常生产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 C、责任

- 1、乙方车辆在施工现场行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施工现场有关的规定，严禁超速（场内限速 5 公里）、超重、超宽，或运输危险物资，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由此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责任。
- 2、对于乙方停放在施工现场内的任何车辆，甲方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乙方应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盗窃、破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任何车辆在施工现场内作业，造成对甲方、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厂规厂纪，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无故进入甲方生产危险区域内，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
- 6、乙方车辆的进出、停放都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现场保卫人员的管理，不服从管理者，保卫人员有权制止停放和进出。
- 7、乙方施工机具必须有专人看管，施工设备必须提前到甲方备案方可使用。
- 8、乙方操作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应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案。
- 9、乙方负责人要经常对所属人员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的教育。乙方人员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起，除按责任分担医药、误工、营养及其它合理费用外，甲方可酌情给予罚款（罚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应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为限。双方一致确认，本款约定效力优先于双方所有相关约定。

12.5.11 乙方所供应材料数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授权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要求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补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否则承担本次供货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2.5.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议标约定、合同约定和其它要求，甲方在前述第 12.5.1 条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内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与标准和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退货或者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及时承担、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凭样品买卖的适用上述条款，乙方提供的货物除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标准外，还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规格、质量相同。

12.5.13 乙方不得以材料上涨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乙方的已供数量按合同单价乘以 75% 进行结算并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

12.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翟滋融

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款金额参照分包管理手册执行)；构成伤害的，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对有意损坏建筑成品、偷窃工具或建筑材料的，甲方按成品材料的 1-5 倍进行处罚，当事人无经济负担能力或作案后潜逃的，一切经济问题由乙方主要负责人承担。

10、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设备性能要求，编制设备操作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施工项目部安全部门通报，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2、乙方应对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建立设备管理台账。

13、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中的劳动保护。

14、针对操作人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操作。

15、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新进项目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操作人员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对特殊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对特殊作业人员落实培训、换证等申报工作，确保特殊工种持证率 100%。

16、督促指导操作人员严格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17、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报告项目经理或项目安全部。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更不能擅自处理。

18、乙方的操作人员需购买工伤保险。

三、以上协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安全管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魏瑜刚、李芳

李芳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94989417R

法定代表人：李金芳职务：董事长 联系方式：13806067318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茗芳大厦第 27 层第二单元

受托人：李伟韬 工作单位：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3062686802 身份证号：350181199011111510

致：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8 地块公共部位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材料项目，特授权李伟韬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办理我司与贵司的合同谈判、签订、变更、结算、完善财务手续等一切事宜并代表我公司签字确认事宜。

委托期限为：从委托授权之日起至《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8 地块公共部位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全部履行完毕止。因该合同约定的由我司负责事项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李伟韬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7 06 001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用于与中国安许材料采购合同使用。



4



## 5.2 2020P06(体育公园)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14455

物

### 2020P06（体育公园）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7日

签约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 2020P06（体育公园）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 158 号

邮编：361010 收件人：杜鹏 联系电话：13384652216

乙方（供方）：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槟城道 287 号 701 室

邮编：361016 收件人：吉海军 联系电话：13306051881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装饰装修材料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 1 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商定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暂定)	单价 (仅不含增值税)	金额(仅不含 增值税)	增值 税率	税金
1	ST-01 星耀灰大理石门槛石		20mm 厚	m <sup>2</sup>	549.22	459.74	252498.4	13%	32824.79
2	ST-01 星耀灰大理石圈边		20mm 厚	m <sup>2</sup>	151.26	459.74	69540.27	13%	9040.24
3	ST-01 星耀灰大理石挡水条		60mm 宽	m	574.63	42.47	24404.54	13%	3172.59
4	ST-01 星耀灰大理石踢脚线		H=60	m <sup>2</sup>	83.06	459.74	38186	13%	4964.18
5	ST-01 星耀灰大理石		20mm 厚	个	860	101.12	86963.2	13%	11305.22

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6	ST-04 喜马拉雅 灰大理石台面	20mm 厚	m <sup>2</sup>	316.22	560.62	177279.26	13%	23046.3
7	ST-01 星耀灰大 理石墙面	20mm 厚	m <sup>2</sup>	13.04	638.53	8326.43	13%	1082.44
8	ST-01 星耀灰大 理石	20mm 厚	m <sup>2</sup>	494.8	459.74	227479.35	13%	29572.32
9	ST-02 灰色石英 石窗台板	20mm 厚	m <sup>2</sup>	782.33	563.71	441007.24	13%	57330.94
10	CT-01 瓷砖(全抛 釉)	600*1200*11	m <sup>2</sup>	7382.3	60.57	447145.91	13%	58128.97
11	CT-02 瓷砖(柔抛 釉)地面	600*1200*11	m <sup>2</sup>	3519.28	62.19	218864.02	13%	28452.32
12	阳台地砖踢角线	/	m	200	3.23	646	13%	83.98
13	CT-03 陶瓷(仿石 材)大板光面	1200*2400*1 2	m <sup>2</sup>	1291.63	238.96	308647.9	13%	40124.23
14	CT-01 瓷砖(全抛 釉) 600*600*11	600*1200*11	m <sup>2</sup>	10669.7	41.18	439378.25	13%	57119.17
15	开关插座盒	/	个	15199	1.62	24622.38	13%	3200.91
16	阻火圈	DN100	个	1012	11.08	11212.96	13%	1457.68
17	B1 级不燃级橡塑 保温管壳	/	m <sup>3</sup>	1.33	1330.7	1769.83	13%	230.08
18	哑黑不锈钢厕纸 架	180*120*50m m	套	430	59.91	25761.3	13%	3348.97
19	地漏	/	个	20	73.96	1479.2	13%	192.3
20	马桶座圈、三角 阀等	/	套	25	43.74	1093.5	13%	142.16
21	台盆的组合下水 管等配件	/	套	25	55.67	1391.75	13%	180.93
22	淋浴支架	/	套	10	39.76	397.6	13%	51.69
23	Cat6 网线	/	m	9209.52	2.2	20260.94	13%	2633.92
24	中央空调智控网 关	/	台	217	246.66	53525.22	13%	6958.28
25	网关	/	台	217	331.74	71987.58	13%	9358.39
26	白色乳胶漆	/	m <sup>2</sup>	44924.48	11.91	535050.56	13%	69556.57
27	腻子	/	m <sup>2</sup>	59049.95	2.66	157072.87	13%	20419.47
28	防霉乳胶漆	/	m <sup>2</sup>	3795.15	11.9	45162.29	13%	5871.1

1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29	白色防水乳胶漆	/	m <sup>2</sup>	1672	14.88	24879.36	13%	3234.32
30	白色乳胶漆	/	桶	20	119.28	2385.6	13%	310.13
31	透气帽	DN100	个	11	14.23	156.53	13%	20.35
32	专用通气管	DN100	m	1132.24	19.98	22622.16	13%	2940.88
33	镀锌方管骨架	30*30*3	t	2.32	6148.37	14264.22	13%	1854.35
34	镀锌钢骨架	/	t	3.62	6148.37	22257.1	13%	2893.42
35	燃气探测器	/	套	213	132.3	28179.9	13%	3663.39
36	红外幕帘探测器 (吸顶)	/	套	51	79.03	4030.53	13%	523.97
37	红外幕帘探测器 (壁挂)	/	套	99	79.03	7823.97	13%	1017.12
38	水泥	/	t	1611	580	934380	13%	121469.4
39	RVSP-2×1.0	/	m	3137.12	2.7	8470.22	13%	1101.13
40	RVV-2×0.5	/	m	5013.88	1.33	6668.46	13%	866.9
41	RVV-4×0.5	/	m	1976.72	4.12	8144.09	13%	1058.73
42	RVV-4×1.0	/	m	3743	5.01	18752.43	13%	2437.82
43	入户防盗门(锁体、盖板、门把手)、锁芯	/	套	10	397.61	3976.1	13%	516.89
44	PVC 热水器泄水管	DN25	m	1984.12	11.32	22460.24	13%	2919.83
45	60L 热水器(含控制面板等配件)	/	台	434	1382.11	599835.74	13%	77978.65
46	WP-01 墙布硬包	/	m <sup>2</sup>	4458.69	177.67	792175.45	13%	102982.81
47	水泥实心砖	/	m <sup>3</sup>	954	274.75	262111.5	13%	34074.5
48	砌体砖	/	m <sup>3</sup>	5.38	294.71	1585.54	13%	206.12
49	水泥纤维板	/	m <sup>2</sup>	292.67	135.49	39653.86	13%	5155
50	UPVC 排水塑料管)	De50	m	1219.96	7.45	9088.7	13%	1181.53
51	UPVC 排水塑料管)	De75	m	1271.76	15.53	19750.43	13%	2567.56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52	UPVC 排水塑料管)	De100	m	822.59	20.17	16591.64	13%	2156.91
53	铸铁管	De100	m	175.81	57.01	10022.93	13%	1302.98
54	螺旋消音 UPVC 排水管	De100	m	1078.1	31.45	33906.25	13%	4407.81
55	UPVC 排水管	De100	m	543.8	20.17	10968.45	13%	1425.9
56	暖风机(含控制面板)	/	台	440	1878.22	826416.8	13%	107434.18
57	吊顶轻钢龙骨	/	m <sup>2</sup>	11189.36	40.45	452609.61	13%	58839.25
58	阻燃板	18mm	m	7942.68	11.32	89911.14	13%	11688.45
59	厚纸面石膏板	9.5mm	m <sup>2</sup>	6127.93	13.31	81562.75	13%	10603.16
60	墙面轻钢龙骨	/	m <sup>2</sup>	6111.92	18.38	112337.09	13%	14603.82
61	阻燃板	9mm	m <sup>2</sup>	15324.39	32.71	501260.8	13%	65163.9
62	9.5mm 厚纸面石膏板面	9.5mm	m <sup>2</sup>	11012.19	26.61	293034.38	13%	38094.47
63	阻燃板	15mm	m <sup>2</sup>	138.93	45.41	6308.81	13%	820.15
64	厚防水石膏板	9.5mm	m <sup>2</sup>	290.96	13.31	3872.68	13%	503.45
65	轻质隔墙板	/	m <sup>2</sup>	1485.08	64.48	95757.96	13%	12448.53
66	方木龙骨	80*18	m <sup>2</sup>	325.96	36.79	11992.07	13%	1558.97
67	厚橡木多层复合木地板 WF-01(鱼骨拼)	15mm	m <sup>2</sup>	7708.95	213.67	1647171.35	13%	214132.28
68	木地板	/	m <sup>2</sup>	400	100.29	40116	13%	5215.08
69	门吸、门碰	/	个	20	6.36	127.2	13%	16.54
70	户内门锁(锁体盖板、门把手、锁芯)	/	套	15	119.28	1789.2	13%	232.6
71	门吸	/	个	20	3.98	79.6	13%	10.35
72	吊轨、吊轮	/	套	15	63.62	954.3	13%	124.06
73	铰链	/	付	15	6.36	95.4	13%	12.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74	猫眼		/	个	30	39.76	1192.8	13%	155.06
75	指纹锁及配套电 池		/	套	5	715.7	3578.5	13%	465.21
76	铝扣板专用龙骨		/	m <sup>2</sup>	2484.2	40.45	100485.89	13%	13063.17
77	MT-02 铝扣板吊 顶	300*600*0.6 3		m <sup>2</sup>	2117.1	53.7	113688.27	13%	14779.48
78	铝扣板吊顶	300*600*0.6 3		m <sup>2</sup>	100	64.41	6441	13%	837.33
79	普通铝合金推门 制作安装(5厚钢 化玻璃)		/	m <sup>2</sup>	1083.6	95.16	103115.38	13%	13405
80	网络路由器		/	台	217	126.46	27441.82	13%	3567.44
81	楼梯玻璃栏板	H=1050mm		m	15.16	446.4	6767.42	13%	879.76
82	楼梯实木扶手		/	m	18.2	147.36	2681.95	13%	348.65
83	定制成品淋浴隔 断(雅黑色金属, 5+5mm 双层钢化 夹胶防爆玻璃), 含五金配件		/	m <sup>2</sup>	1003.48	1341.8 1	1346479.5	13%	175042.34
84	定制成品淋浴弧 形隔断(雅黑色 金属,5+5mm 双层 钢化夹胶防爆玻 璃),含五金		/	m <sup>2</sup>	167.17	1158.5	193666.45	13%	25176.64
85	淋浴房上下滑轮 或铰		/	套	10	39.76	397.6	13%	51.69
86	淋浴屏玻璃		/	套	2	1590.4 5	3180.9	13%	413.52
87	室内机 SNJ22(天 花板内置薄型风 管式)480m <sup>3</sup> /hQ 冷=2.2KWQ 热 =3.1KW; 噪音≤ 40dB(A), 余压: 10Pa		/	台	650	1716.9 7	1116030.5	13%	145083.97
88	室内机 SNJ25(天 花板内置薄型风 管式)540m <sup>3</sup> /hQ 冷=2.5KWQ 热 =3.3KW; 噪音≤ 40dB(A), 余压:		/	台	93	1728.3 5	160736.55	13%	20895.75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0Pa							
89	室内机 SNJ32(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552m3/hQ 冷=3.2KWQ 热=3.8KW; 噪音≤40dB(A), 余压: 10Pa	/	台	302	1844.07	556909.14	13%	72398.19
90	凉霸 35w+负离子 1W+照明 12W	/	台	213	741.11	157856.43	13%	20521.34
91	室外机 SWJ120Q 冷=11.5KWQ 热=13.5KWN=4.81KW; 冷媒: R410A; ≤56dB(A) 重量 86kgIPLV=5.2	/	台	93	6962.71	647532.03	13%	84179.16
92	线控器	/	台	1104	258.96	285891.84	13%	37165.94
93	铜管	Φ6.35	m	1397.66	32.63	45605.65	13%	5928.73
94	铜管	Φ9.52	m	5194.51	34.9	181288.4	13%	23567.49
95	铜管	Φ15.9	m	3811.29	44.3	168840.15	13%	21949.22
96	铜管	Φ12.7	m	43.88	35	1535.8	13%	199.65
97	铜管	Φ19.1	m	29.44	47.43	1396.34	13%	181.52
98	铜管分歧器 22T	/	个	980	77.78	76224.4	13%	9909.17
99	UPVC 冷凝水管	DN25	m	4950.49	21.77	107772.17	13%	14010.38
100	难燃 B1 型柔性高性能闭孔发泡橡塑绝热材料(带复合铝箔层)保温材料	20mm 厚	m <sup>3</sup>	10.34	1562.32	16154.39	13%	2100.07
101	难燃 B1 型柔性高性能闭孔发泡橡塑绝热材料(带复合铝箔层)保温材料	9.5mm 厚	m <sup>3</sup>	4.8	2488.56	11945.09	13%	1552.86
102	空调制冷剂 R410A	/	kg	249.74	55.96	13975.45	13%	1816.81

7277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03	室内外机连接控制管线及室内机控制管线	/	项	213	1244.56	265091.28	13%	34461.87
104	设备、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防腐油漆及保温棉填料	/	项	213	1593.64	339445.32	13%	44127.89
105	室内机 SNJ65(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1140m <sup>3</sup> /hQ 冷=6.5KWQ 热=7.8KW; 噪音≤40dB(A), 余压: 10Pa	/	台	116	2040.44	236691.04	13%	30769.84
106	室外机 SWJ160Q 冷=15.5KWQ 热=18.0KWN=5.37KW; 冷媒: R410A; ≤56dB(A) 重量128kg IPLV=4.5	/	台	116	7533.77	873917.32	13%	113609.25
107	室内机 SNJ22(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450m <sup>3</sup> /hQ 冷=2.2KWQ 热=3.1KW; 噪音≤40dB(A), 余压: 10Pa	/	台	12	1716.97	20603.64	13%	2678.47
108	室内机 SNJ25(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552m <sup>3</sup> /hQ 冷=3.2KWQ 热=3.8KW; 噪音≤40dB(A), 余压: 10Pa	/	台	4	1728.35	6913.4	13%	898.74
109	室内机 SNJ36(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550m <sup>3</sup> /hQ 冷=3.6KWQ 热=4.0KW; 噪音≤40dB(A), 余压: 10Pa	/	台	8	1850.68	14805.44	13%	1924.71
110	室内机 SNJ40(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750m <sup>3</sup> /hQ 冷=4.0KWQ 热=4.5KW; 噪音≤	/	台	4	1880.12	7520.48	13%	977.66

杨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40dB (A), 余压: 10Pa								
111	室内机 SNJ45(天 花板内置薄型风 管式)750m3/hQ 冷=4.5KWQ 热 =5.0KW; 噪音≤ 40dB (A), 余压: 10Pa	/	台	12	1941.7 9	23301.48	13%	3029.19	
112	室外机 SWJ120Q 冷=12.0KWQ 热 =14.0KWN=5.7KW :冷媒:R410A≤ 58dB (A) 重量 117kgIPLV=5.2	/	台	4	6962.7 1	27850.84	13%	3620.61	
113	室外机 SWJ200Q 冷=20.0KWQ 热 =22.0KWN=9.2KW :冷媒:R410A≤ 58dB (A) 重量 133kgIPLV=5.2	/	台	4	12174. 32	48697.28	13%	6330.65	
114	嵌入式人体感应 开关(光感可调, 吸顶)	/	个	213	49.61	10566.93	13%	1373.7	
115	单联单控开关	/	个	1077	15.4	16585.8	13%	2156.15	
116	单联双控开关	/	个	1200	18.34	22008	13%	2861.04	
117	双联单控开关	/	个	97	19.76	1916.72	13%	249.17	
118	三联单控开关	/	个	213	24.81	5284.53	13%	686.99	
119	三联双控开关 (仅二联使用双 控)	/	个	213	25.6	5452.8	13%	708.86	
120	热水器开关	/	个	434	9.92	4305.28	13%	559.69	
121	暖风照明三合一 开关	/	个	430	20.23	8698.9	13%	1130.86	
122	凉霸开关	/	个	213	9.92	2112.96	13%	274.68	
123	空调开关	/	个	651	20.23	13169.73	13%	1712.06	
124	安全型二、三孔 插座 250V10A	/	个	3130	16.54	51770.2	13%	6730.13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25	安全型二、三孔插座(弱电)		/	个	213	16.54	3523.02	13%	457.99
126	安全型二、三孔插座(带USB接口)		/	个	426	62.82	26761.32	13%	3478.97
127	安全型二、三孔插座(带防溅盒)		/	个	310	28.76	8915.6	13%	1159.03
128	安全型二、三孔洗衣机插座(带防溅盒)		/	个	213	28.76	6125.88	13%	796.36
129	安全型二、三孔消毒柜插座(带防溅盒)		/	个	209	28.76	6010.84	13%	781.41
130	安全型二、三孔热水器插座(带防溅盒)		/	个	434	28.76	12481.84	13%	1622.64
131	安全型二、三孔厨房插座(带防溅盒、带开关控制)		/	个	608	34.17	20775.36	13%	2700.8
132	安全型二、三孔净水器插座(带防溅盒、带开关控制)		/	个	213	34.17	7278.21	13%	946.17
133	安全型二、三孔垃圾处理器插座(带防溅盒、带开关控制)		/	个	213	34.17	7278.21	13%	946.17
134	安全型二、三孔小厨宝插座(带防溅盒、带开关控制)		/	个	213	34.17	7278.21	13%	946.17
135	安全型三孔洗衣机插座(带开关控制)		/	个	213	18.55	3951.15	13%	513.65
136	安全型三孔冰箱插座(带开关控制)		/	个	333	18.55	6177.15	13%	803.03
137	安全型三孔抽油烟机插座(带防溅盒)		/	个	213	23.08	4916.04	13%	639.09
138	安全型三孔智能马桶插座(带防溅盒)		/	个	430	23.08	9924.4	13%	1290.17
139	安全型四孔插座(镜框内)		/	个	430	11.91	5121.3	13%	665.77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40	安全型二、三孔 电动窗帘插座	/	个	430	16.54	7112.2	13%	924.59
141	安全型二、三孔 电视插座	/	个	2370	16.54	39199.8	13%	5095.97
142	白板	/	个	1154	10.48	12093.92	13%	1572.21
143	空白面板	/	个	1154	1.45	1673.3	13%	217.53
144	电视插座	/	个	213	38.91	8287.83	13%	1077.42
145	双联双控开关	/	个	124	20.23	2508.52	13%	326.11
146	四联双控开关 (仅二联使用双 控)	/	个	120	26.3	3156	13%	410.28
147	安全型二、三孔 地面插座 250V10A	/	个	240	109.05	26172	13%	3402.36
148	双联双控开关 (仅一联使用双 控)	/	个	16	20.23	323.68	13%	42.08
149	安全型二、三孔 洗碗机插座(带 防溅盒)	/	个	4	28.76	115.04	13%	14.96
150	AP 面板	/	套	856	131.45	112521.2	13%	14627.76
151	紧急按钮	/	套	430	73.88	31768.4	13%	4129.89
152	智能场景面板	/	个	213	118.53	25246.89	13%	3282.1
153	智能窗帘面板	/	个	434	93.43	40548.62	13%	5271.32
154	四联智能开关	/	个	213	155.82	33189.66	13%	4314.66
155	总开关(50A)	/	个	20	16.7	334	13%	43.42
156	总开关(63A)	/	个	20	19.88	397.6	13%	51.69
157	漏电保护开关	/	个	20	11.93	238.6	13%	31.02
158	开关	16A	个	20	23.86	477.2	13%	62.04
159	开关	20A	个	20	25.45	509	13%	66.17
160	开关	25A	个	20	27.83	556.6	13%	72.36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61	带USB插座	/	个	30	100.94	3028.2	13%	393.67
162	过欠压脱扣器	/	个	30	11.93	357.9	13%	46.53
163	翘板开关、插座、带USB插座	/	个	30	124.85	3745.5	13%	486.92
164	T型实心铜条	5*5mm	m	3329.82	23.99	79882.38	13%	10384.71
165	成品铝合金L型收边条	10*10mm	m	46767.24	8.61	402665.94	13%	52346.57
166	MT-01仿铜不锈钢收边条	25*5mm	m	3133.08	26.34	82525.33	13%	10728.29
167	MT-01仿铜不锈钢U型收边条	25*25*30mm	m	3658.76	26.34	96371.74	13%	12528.33
168	墙面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10*13*13mm, 展开长度46mm	m	4466.14	34.79	155377.01	13%	20199.01
169	墙面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5*7*7mm, 展开长度19mm	m	1012.88	23.26	23559.59	13%	3062.75
170	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5*5*5mm, 展开长度15mm	m	6857.08	20.32	139335.87	13%	18113.66
171	MT-01仿铜不锈钢M型线条	15*17*17mm, 展开长度59mm	m	2563.2	42.27	108346.46	13%	14085.04
172	MT-01仿铜不锈钢U型	3*5*5mm	m	1428.38	18.91	27010.67	13%	3511.39
173	MT-01仿铜不锈钢线条	10*3mm	m	796.39	25.58	20371.66	13%	2648.32
174	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5*15*18mm, 展开长度38mm	m	703.86	30.14	21214.34	13%	2757.86
175	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10*11*11mm, 展开长度32mm	m	703.86	26.6	18722.68	13%	2433.95
176	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55*15*15mm, 展开长度91mm	m	223.2	70.59	15755.69	13%	2048.24
177	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	m	446.4	50.05	22342.32	13%	2904.5
178	MT-01仿铜不锈钢收边条	26*5mm	m	3409.08	26.34	89795.17	13%	11673.37
179	墙面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	m	120.9	22.25	2690.03	13%	349.7
180	MT-01仿铜不锈钢U型线条	/	m	15.04	19.2	288.77	13%	37.54

马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81	地砖铜条	/	m	100	31.88	3188	13%	414.44
182	仿不锈钢铝合金踢脚线 H=30	/	m	12546.58	40.45	507509.16	13%	65976.19
183	仿不锈钢铝合金踢脚线 H=50	/	m	1564.4	41.81	65407.56	13%	8502.98
184	金属踢脚线	/	m	250	24.85	6212.5	13%	807.63
185	金属软管	DN20	m	6833.43	1.58	10796.82	13%	1403.59
186	厨房推拉门 (1.5mm厚仿铜不锈钢+GL-01厚5+5mm透明夹胶双面长虹钢化玻璃)	/	樘	426	5316.99	2265037.74	13%	294454.91
187	护窗栏杆 (40*20*1.5mm方形铝合金烤漆栏杆扶手, 横向40*20*1.5mm方形铝合金烤漆底部横杆, 竖向25*25*1.5mm方形铝合金烤漆立杆间距100mm), H=560	/	m	1523.7	217.25	331023.83	13%	43033.1
188	MT-01 金属蚀刻面板 (压鱼鳞纹)	/	m <sup>2</sup>	36.19	455.07	16468.98	13%	2140.97
189	MT-01 金属面板	/	m <sup>2</sup>	1117.3	455.07	508449.71	13%	66098.46
190	专用界面剂, 墙面	/	m <sup>2</sup>	26361.59	1.77	46660.01	13%	6065.8
191	黑色双层不锈钢浴巾架	/	套	430	144.47	62122.1	13%	8075.87
192	一体洗衣池(含角阀及下水弯管等)	/	组	213	1101.08	234530.04	13%	30488.91
193	卫生间防臭地漏	DN50	个	639	58.81	37579.59	13%	4885.35
194	淋浴间防臭地漏	DN75	个	434	61.18	26552.12	13%	3451.78
195	阳台地漏	DN50	个	217	36.52	7924.84	13%	1030.23
196	洗衣机龙头	DN15	个	213	37.36	7957.68	13%	1034.5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97	洗衣池龙头	/	个	213	43.16	9193.08	13%	1195.1
198	洗衣机地漏	DN75	个	213	38.75	8253.75	13%	1072.99
199	台下脸盆(含龙头及下水弯管等)	/	组	434	972.22	421943.48	13%	54852.65
200	连体坐便器(含配件)	/	组	430	931.09	400368.7	13%	52047.93
201	淋浴器	/	套	430	757.26	325621.8	13%	42330.83
202	浴缸	/	套	4	705.73	2822.92	13%	366.98
203	浴缸龙头	/	套	4	494.57	1978.28	13%	257.18
204	厕纸架	/	套	10	47.71	477.1	13%	62.02
205	水龙头	/	套	20	11.93	238.6	13%	31.02
206	卫生间台盆	/	套	20	640.95	12819	13%	1666.47
207	厨盆水龙头	/	套	10	77.93	779.3	13%	101.31
208	花洒	/	套	30	109.74	3292.2	13%	427.99
209	智能马桶盖	/	套	10	528.03	5280.3	13%	686.44
210	洗菜盆	/	套	4	425.13	1700.52	13%	221.07
211	铝格栅,40*20 间距 50mm	/	m <sup>2</sup>	9.6	373	3580.8	13%	465.5
212	PP-R 冷水管 DN15	DN15	m	5121.67	4.76	24379.15	13%	3169.29
213	PP-R 冷水管	DN20	m	2724.99	7.19	19592.68	13%	2547.05
214	PP-R 冷水管	DN25	m	2993.75	11.32	33889.25	13%	4405.6
215	PP-R 热水管	DN15	m	2891.93	4.76	13765.59	13%	1789.53
216	PP-R 热水管	DN20	m	651.94	7.19	4687.45	13%	609.37
217	MT-03 蜂窝铝板吊顶	300*600*6	m <sup>2</sup>	28.44	151.7	4314.35	13%	560.87
218	蜂窝铝板吊顶	600*600*6	m <sup>2</sup>	30	186.88	5606.4	13%	728.83
219	定制铝合金花格栅风口(烤白漆)	/	m <sup>2</sup>	317.69	464.19	147468.52	13%	19170.91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220	定制铝合金格栅风口	/	m²	372.53	464.19	172924.7	13%	22480.21
221	1.5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II型	/	m²	16763.52	14.92	250111.72	13%	32514.52
222	2mm厚聚氨脂防水	/	m²	2857.46	22.63	64664.32	13%	8406.36
223	WF-02菠萝格防腐木地板	/	m²	81.6	306.27	24991.63	13%	3248.91
224	BV-2.5	/	m	190077.37	1.57	298421.47	13%	38794.79
225	BV-4	/	m	44605.98	2.37	105716.17	13%	13743.1
226	BV-6	/	m	8138.55	3.99	32472.81	13%	4221.47
227	BVR-2.5	/	m	15815.2	2.22	35109.74	13%	4564.27
228	SYV-75-5	/	m	1333.19	1.91	2546.39	13%	331.03
229	嵌入式灶具	/	台	213	761.03	162099.39	13%	21072.92
230	吸油烟机	/	套	213	1497.88	319048.44	13%	41476.3
231	对开门冰箱	/	套	213	17184.95	3660394.35	13%	475851.27
232	消毒柜(半嵌入式)	/	套	213	1077.01	229403.13	13%	29822.41
233	PVC20管	/	m	16317.59	2.01	32798.36	13%	4263.79
234	PVC16管	/	m	11882.99	1.51	17943.31	13%	2332.63
235	灯头盒	/	个	7821	1.31	10245.51	13%	1331.92
236	接线盒	/	个	2229	1.33	2964.57	13%	385.39
237	LEB等电位端子箱	/	台	430	31.43	13514.9	13%	1756.94
238	LED-射灯	(可调角) 7W3000K24°	套	1174	38.33	44999.42	13%	5849.92
239	LED-射灯	(可调角) 9W3000K36°	套	3551	47.9	170092.9	13%	22112.08
240	LED-防雾射灯	(可调角) 9W3000K36°	套	1082	47.9	51827.8	13%	6737.61
241	吸顶灯	(明装) 18W4000K	套	550	53.66	29513	13%	3836.69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242	条形灯	(明装) 18W4000K	套	306	67.06	20520.36	13%	2667.65
243	厨房LED灯	300*30016-1 8W4000K	套	213	112.1	23877.3	13%	3104.05
244	LED-T5 支架灯管	7W3000K	m	7704.89	13.28	102320.94	13%	13301.72
245	LED灯带	2W4000K	m	1778.64	20.87	37120.22	13%	4825.63
246	感应小夜灯	1W2700K	套	980	23.96	23480.8	13%	3052.5
247	LED-小射灯	(可调角) 3W3000K20°	套	368	33.54	12342.72	13%	1604.55
248	LED-射灯	(可调角) 9W3000K24°	套	1016	47.9	48666.4	13%	6326.63
249	LED-筒灯	5W3000K	套	120	33.54	4024.8	13%	523.22
250	灯带驱动器	/	个	20	11.93	238.6	13%	31.02
251	可调角度灯	/	个	30	44.53	1335.9	13%	173.67
252	灯泡	/	个	30	3.98	119.4	13%	15.52
253	筒灯	/	个	30	28.55	856.5	13%	111.35
254	地板革(木地板 纹路)	/	m <sup>2</sup>	3893.43	10.41	40530.61	13%	5268.98
255	橱柜(含地柜及 吊柜、石材柜台 面板)	/	m	1214.4	1514.1 9	1838832.34	13%	239048.2
256	橱柜洁具(水槽、 龙头等一切洁具 配件)	/	套	213	772.4	164521.2	13%	21387.76
257	厨房人造石台面	/	套	12	1590.4 5	19085.4	13%	2481.1
258	厨房排烟道	/	m	663	96.79	64171.77	13%	8342.33
259	止回阀	/	个	20	357.85	7157	13%	930.41
260	阳台窗台玻璃栏 板(1.5mm厚仿铜 不锈钢杆扶手、 立柱及横杆,8+8 夹胶钢化玻璃), H=470mm	/	m	975.87	235.84	230149.18	13%	29919.39
261	阳台窗台玻璃栏 板(1.5mm厚仿铜	/	m	17.6	376.95	6634.32	13%	862.46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不锈钢杆扶手、立柱及横杆,8+8夹胶钢化玻璃),H=510mm								
262	MR-02 灰色明镜,5mm厚(背做抗氧化处理,且背面贴防爆膜)	/	m <sup>2</sup>	113.03	161.8	18288.25	13%	2377.47	
263	PVC 踢脚线	/	m	4641.37	6.07	28173.12	13%	3662.51	
264	入户门	1110*2350mm (单扇)	樘	215	7126.4 2	1532180.3	13%	199183.44	
265	WD-01 木饰面	/	m <sup>2</sup>	1529.94	177.67	271824.44	13%	35337.18	
266	WD-05 木饰面	/	m <sup>2</sup>	67.34	270.01	18182.47	13%	2363.72	
267	门套线	/	m	50	42.94	2147	13%	279.11	
268	木饰面	/	套	24	795.23	19085.52	13%	2481.12	
269	定制卧室成品门及门套	940*2400mm (单扇)	樘	767	2904.2 2	2227536.74	13%	289579.78	
270	定制卫生间门及门套	820*2400mm (单扇)	樘	101	2610.7 8	263688.78	13%	34279.54	
271	定制公卫门及门套	820*2400mm (单扇)	樘	205	3086.3 4	632699.7	13%	82250.96	
272	定制主卧更衣室门及门套	2250*2400mm (单扇)	樘	116	2165.0 4	251144.64	13%	32648.8	
273	定制主卫门及门套	810*2170mm (单扇)	樘	116	1169.7 4	135689.84	13%	17639.68	
274	定制公卫门及门套	820*2400mm (单扇)	樘	8	3086.3 4	24690.72	13%	3209.79	
275	玄关鞋柜	1130*350*2400mm	个	93	5438.3 8	505769.34	13%	65750.01	
276	家政柜	1130*600*2400mm	个	93	5015.9 7	466485.21	13%	60643.08	
277	阳台洗衣柜	1380*600*950mm	个	93	774.71	72048.03	13%	9366.24	
278	阳台吊柜	1380*300*990mm	个	93	1505.5 8	140018.94	13%	18202.46	
279	主卧衣柜	1950*600*2400mm	个	93	7863.9 1	731343.63	13%	95074.67	
280	次卧一衣柜	1700*600*2400mm	个	93	6855.7 2	637581.96	13%	82885.65	
281	主卫洗手台	840*550*850mm	个	93	2078.2 1	193273.53	13%	25125.56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282	公卫洗手台	880*550*850 mm	个	93	2308.1	214653.3	13%	27904.93
283	主卫镜柜	840*150*100 0mm	个	93	2452.4	228073.2	13%	29649.52
284	公卫镜柜	920*150*100 0mm	个	93	2685.9 5	249793.35	13%	32473.14
285	玄关鞋柜	1390*400*24 00mm	个	120	6678.2 8	801393.6	13%	104181.17
286	家政柜	1880*500*24 00mm	个	116	8345.1 5	968037.4	13%	125844.86
287	阳台洗衣柜	1580*600*92 0mm	个	116	931.86	108095.76	13%	14052.45
288	阳台吊柜	1580*300*99 0mm	个	116	1723.7 7	199957.32	13%	25994.45
289	主卧衣柜	950*600*240 0mm	个	232	6572.5 8	1524838.56	13%	198229.01
290	次卧一衣柜	2000*600*24 00mm	个	116	8065.5 5	935603.8	13%	121628.49
291	主卫洗手台	800*550*850 mm	个	116	2027.5 1	235191.16	13%	30574.85
292	公卫洗手台	680*550*850 mm	个	116	1723.3 8	199912.08	13%	25988.57
293	主卫镜柜	1520*150*10 00mm	个	116	4437.6 7	514769.72	13%	66920.06
294	公卫镜柜	720*150*100 0mm	个	116	984.95	114254.2	13%	14853.05
295	家政柜	1830*500*24 00mm	个	4	8211.9 7	32847.88	13%	4270.22
296	长辈房衣柜	1480*600*24 00mm	个	4	5968.4 6	23873.84	13%	3103.6
297	次卫洗手台	710*550*850 mm	个	4	2027.5 1	8110.04	13%	1054.31
298	公卫洗手台	640*550*850 mm	个	4	1896.6 2	7586.48	13%	986.24
299	次卫镜柜	720*150*100 0mm	个	4	4291.6 8	17166.72	13%	2231.67
300	公卫镜柜	620*150*100 0mm	个	4	1810.1	7240.4	13%	941.25
301	主卧衣柜	1550*600*24 00mm	个	4	6250.8 1	25003.24	13%	3250.42
302	主卧衣柜	2070*600*24 00mm	个	4	8347.8 4	33391.36	13%	4340.88
303	主卧柜子	1350*350*24 00mm	个	4	5444.2 4	21776.96	13%	2831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304	主卧柜子	800*300*240 0mm	个	4	3226.2 2	12904.88	13%	1677.63
305	主卫洗手台	1580*550*85 0mm	个	4	4105.7 3	16422.92	13%	2134.98
306	主卫镜柜	1620*150*10 00mm	个	4	4729.3 8	18917.52	13%	2459.28
307	露台洗衣柜	1580*600*92 0mm	个	4	1723.8 3	6895.32	13%	896.39
308	露台吊柜	1580*300*99 0mm	个	4	1723.7 2	6894.88	13%	896.33
合 计						48716272.05	13%	6333115.47

**备注：**

- (1) 以上单价为：固定单价（填“固定单价”或“可调单价”）（调整方式详见 12.5 补充条款），固定单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价格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 (2) 上述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利润、运输费用、途中损耗、装卸费用、财务及管理费用等。
- (3)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中的数量供应材料，以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甲方授权的材料收货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要求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补货。
- (4) 乙方属于：①（①“一般纳税人”②“小规模纳税人”）
- (5)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5049387.5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8716272.05 元，增值税为 6333115.47 元。

**第 2 条 质量技术标准**

2.1 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及检测等标准要求（取标准高者）。同时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真实有效的合格证、出厂证明等文件（原件或加盖红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给甲方。

**第 3 条 交付和验收**

3.1 供货时间：甲方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所需采购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应当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在 24 小时内将材料供应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2 指定交货地点：2020P06（体育公园）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3.3 运输方式和费用：运输方式为货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装卸及费用由乙方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承担，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前的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3.4 包装标准和费用：包装采用符合标准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甲方回收和处理，包装物回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2)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货物应由乙方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3)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内或国际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

(4) 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货物清单及编号。

(5) 货物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二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记录、产品装配图等必要的装箱单据。

(6) 备品配件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其品名和具体用途。

(7) 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所导致的责任或费用。

3.5 验收方法：所有的货物以甲方指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效授权人实际验收为准，具体方法为：【所有材料按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工程项目部点数计量（甲方有权使用其他合理计量方式）】。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本批次材料的数量、名称、规格，并提供货物检验报告和质量保证书为验收依据，若乙方供货进场时未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不予签收，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载有数量、规格等内容的送货单，否则，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不予验收确认，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6 质量异议：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对于表面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验收之日起7天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依据国家现行有效之规定处理。若甲方认定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在12小时内无条件退货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因质量异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可送至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 第4条 结算与付款

4.1 定金：本合同签订后，于/日前支付/元人民币给乙方。

4.2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产品合格报告、项目授权人员验收单等有效材料。

4.3 结算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所供材料之全部单据并完成双方对账签认，逾期提供的单据甲方将不予确认。

4.4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支付时间、比例、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后，于 10 日内完成审核。本合同采取以下第④种付款方式

① 周期付款：首次供货后第/个月/日前支付首次供货当月经甲乙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材料价款的/%，并依此类推；/（填 A“供货完成”或 B“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封顶”或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日内支付至/%；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付清；

② 节点付款：乙方供货至/%时，甲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材料价款的/%，依此类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日内支付至/%；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付清；

③ 一次性付款（严格适用于小宗低值易耗材料或紧俏脱销材料）：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双方确认和验收合格、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材料款；

④ 其他：付款时按甲方指定工程项目部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双方商订的单价，于供货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供合格货款的 75%，供货完毕 3 个月后支付至已供合格货款的 90%，余款待最终结算手续完成后 6 个月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甲方以银行转账、票据（商票除外）方式支付乙方货款。选择票据（商票除外）方式支付乙方货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领款前必须先提供与本合同经济业务内容相符合的当月结算全额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完税，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付款均为无息支付，付款时间均为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或节点后。

(2)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②（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该发票须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因国家采用增值税相关制度征收建筑业税款，乙方必须在税金的缴纳、发票开具方式和时间等方面，无条件满足增值税征收法规和制度要求，并配合甲方提供满足增值税征收制度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乙方应规范自身的纳税行为，禁止在递交发票后出现不交税、随意作废发票、随意红冲发票等行为。如有发生，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虚抵行为、发票失控、发票异常等情况发生的，甲方除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外，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3)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第②、③种方式（①现金；②银行转账；③票据）将货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账号：35150198210100002970

甲方有权选择前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方式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若本项目建设单位付款滞后，则甲方付款相应滞后，乙方应给予谅解并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乙方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5条 相关经办人员授权

5.1 甲方授权**秦健美**（身份证号：320681198302247028，签字字模：）和**施斌**（身份证号：320626196604057015，签字字模：）为本合同工程的材料收货人，材料收货单须有此两人同时签字。所有单据须在当天对账签认，乙方以任何理由延迟提交、补签任何单据，甲方将不予确认，对此乙方无异议。

5.2 甲方授权甲方分公司总经理为最终结算签字人；乙方授权**姚世伟**（身份证号：350525198810101016，签字字模：）为结算签字人，与甲方办理结算并负责收款，其他人员签字无效；甲方上述授权人签字后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唯一有效依据，其它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同意不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

6.2 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误工或停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补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否则承担本次供货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甲方提前 3 天提交供货计划，第 4 天材料须送至指定交货地点）或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又不及时退换的（12 小时内完成退换），甲方有权另外选择供货商且延迟 12 个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并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5) 甲方随机抽查乙方的供货材料。凡抽查的当批次实际数量少于乙方书面提供的当批次数量且该差额超过 2% 时，乙方同意：截至当日所有已供材料总量按 [双方已确认的材料供应数量 X (该批次抽查数量 ÷ 乙方书面供货量)] 的方式重新结算，对此，乙方没有异议。若抽查的当批次实际数量少于乙方书面提供的当批次数量且该差额超过 10% 的，除按上述计量方式计算数量外，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且乙方所有已供材料货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变更（含单价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因乙方的原因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时，乙方除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仍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乙方应规范自身的纳税行为，禁止在递交发票后不交税或出现作废发票的行为。如有发生，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虚抵行为，甲方将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十年不遇且影响正常施工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持续进行的，每七日应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和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8条 合同解除条件

8.1 凡乙方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供应的标的物在质量检查中被质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材料检测机构评为不合格；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次不及时供货（以甲方联系人的电话清单为依据），并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及时供货或拒绝供货的。

8.2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等，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协商一致解除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确保供应给甲方的材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10条 保密义务

10.1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为签订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因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第11条 争议解决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进行检验，双方应服从该检验的结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②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③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2 条 其它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有关材料质量条款、质量保修责任除外）。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未通知、拒绝签收、不能送达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送达的，函件发出后 3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对此不能提出异议。

12.5 补充条款：

12.5.1 质量异议期：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对于货物表面瑕疵，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延长至验收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或者自验收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异议。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不受上述质量异议期的限制。

甲乙双方凭样品买卖的适用上述质量异议期，但是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12.5.2 本合同要求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当月结算全额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均为无息支付，付款时间均为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或节点后。

12.5.3 甲方指定 所属分公司总经理 为最终结算签字人。

12.5.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每年 3 月份当月、6 月份当月、9 月份当月和 12 月份当月甲方不做资金支付安排，对应支付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理解并做好相关资金安排计划。乙方不得因此降低材料质量或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5 本合同单价为仅不含增值税综合包干单价，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单方要求增加费用、拖延供货时间、降低供货质量或者减少合同供货数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6 特别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转让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款项直接由甲方从支付乙方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的款项中扣除。

#### 12.5.7 安全管理约定：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乙方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乙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材料堆放必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堆放。如因乙方材料堆放不符合安全规定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缓行，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且不得超过施工现场最高限速。如因乙方车辆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遇甲方资金紧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对应支付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理解并做好相关资金安排计划。乙方不得因此降低材料质量或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9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业主方对甲方的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业主方拖欠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付款出现困难，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认为甲方违约。

12.5.10 合同内支付方式系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乙方给予甲方 6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不高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为限。双方一致确认，本款约定效力优先于双方所有相关约定。

12.5.11 乙方所供应材料数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授权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要求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补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否则承担本次供货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2.5.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议标约定、合同约定和其它要求，甲方在前述第 12.5.1 条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内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与标准和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退货或者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及时承担、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凭样品买卖的适用上述条款，乙方提供的货物除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标准外，还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规格、质量相同。

12.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 廉洁协议

甲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在该工程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

### 二、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如下但不局限于下列行为：

- 2.1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卡、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 2.3 参与赌博、色情、吸毒等影响公司形象和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 2.4 邀请、安排我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度假、健身等活动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2.5 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 2.6 乙方为我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 2.7 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与我方拥有采购权、审核权、结算权、验收权等权力的工作人员互为借款，或满足我方工作人员提出或暗示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 2.8 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邀请或安排我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 2.10 窃取公司重大事项、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利益交换；
- 2.11 乙方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的要求，损害我方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动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3.1 受理电话：18150105549

3.2 受理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边路 568 号航空古地石广场 A 区 2 号楼  
4 楼

3.3 受理部门：纪检监督工作部

3.4 受理邮箱：sjfzjjc@cscec.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车辆及施工设备机具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 A、权利

1、甲方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制定并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乙方人员操作过程中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罚款等。

3、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操作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4、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

5、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情节严重的罚款并通报公司。

#### B、义务

1、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沟通施工项目部处理乙方在租赁服务期间与其它施工队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 C、责任

1、负责组织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文明施工的要求、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进行安全交底。

2、负责指定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路线，作业区域、卸料地点和作业时间，乙方人员和施工车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其他区域。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A、权利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按照安全技术标准确认现场施工条件。

2、如发现甲方的违章指挥行为，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 B、义务

1、乙方必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2、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严禁违章指挥。

3、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规定要求。

4、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

5、乙方应针对工作内容，划定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所有的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行驶路线必须按照工作范围固定路线，严禁车辆在施工现场乱行、乱停，影响施工现场车辆通行和正常生产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 C、责任

1、乙方车辆在施工现场行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施工现场有关的规定，严禁超速（场内限速5公里）、超重、超宽，或运输危险物资，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由此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责任。

2、对于乙方停放在施工现场内的任何车辆，甲方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乙方应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盗抢、破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任何车辆在施工现场内作业，造成对甲方、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厂规厂纪，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无故进入甲方生产危险区域内，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

6、乙方车辆的进出、停放都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现场保卫人员的管理，不服从管理者，保卫人员有权制止停放和进出。

7、乙方施工机具必须有专人看管，施工设备必须提前到甲方备案方可使用。

8、乙方操作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应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案。

9、乙方负责人要经常对所属人员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的教育。乙方人员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起，除按责任分担医药、误工、营养及其它合理费用外，甲方可酌情给予罚款（罚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款金额参照分包管理手册执行)；构成伤害的，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对有意损坏建筑成品、偷窃工具或建筑材料的，甲方按成品材料的 1-5 倍进行处罚，当事人无经济负担能力或作案后潜逃的，一切经济问题由乙方主要负责人承担。

10、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设备性能要求，编制设备操作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施工项目部安全部门通报，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2、乙方应对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建立设备管理台账。

13、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中的劳动保护。

14、针对操作人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操作。

15、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新进项目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操作人员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对特殊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对特殊作业人员落实培训、换证等申报工作，确保特殊工种持证率 100%。

16、督促指导操作人员严格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17、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报告项目经理或项目安全部。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更不能擅自处理。

18、乙方的操作人员需购买工伤保险。

三、以上协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安全管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胡明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DHWX7Q

法定代表人：吉海军 职务：总经理 联系方式：13306051881

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槟城道 287 号 701 室

受托人：姚世伟 工作单位：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经营部经理 联系电话：18030137257 身份证号：350525198810101016

致：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 2020P06（体育公园）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装饰装修材料采购项目，特授权姚世伟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办理我司与贵司的合同谈判、签订、变更、结算、完善财务手续等一切事宜并代表我公司签字确认事宜。

委托期限为：从委托授权之日起至《2020P06（体育公园）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全部履行完毕止。因该合同约定的由我司负责事项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初初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1 2021 016 06 003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DHWX7Q

# 营业执照

名称 厦门臻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海琴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变更信息、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7月20日至2070年07月19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槟城道287号7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最新年报及  
变更信息，  
诚信经营，  
共同建设“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

## 5.3 自行单独采购证明-平台中标通知

招标名称: 福建省厦门市-现代服务业基地... 任务发起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公司 总承包... 招标项目: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 编号: cscec21122801539 所属品类: 其他类

### 定标结果通知 招标已完成

定标结果发布时间: 2022-01-28 13:00:30

供应商中标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登录名	供应商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情况	中标通知	上传附件	查看合同
1	厦门鑫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XHJMY2020	网络报名	杨燕婷	18259227868	已中标	(福建省厦门市-现代服务业基地)	查看附件	查看合同
2	厦门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xmdz-4835	网络报名	谢志彬	18050054835	未中标	(福建省厦门市-现代服务业基地)	查看附件	
3	厦门闽南工贸有限公司	201409180122	网络报名	厦门闽南工贸有限公司	18659208188	未中标	(福建省厦门市-现代服务业基地)	查看附件	

招标名称: 福建省厦门市-体育公园-装饰... 任务发起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公司 总承包... 招标项目: 2020P06(体育公园) 地块精... 编号: cscec21120301542 所属品类: 其他类

### 定标结果通知 招标已完成

定标结果发布时间: 2021-12-17 18:36:20

供应商中标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登录名	供应商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情况	中标通知	上传附件	查看合同
1	厦门兴建昌实业有限公司	xmxjcsy	网络报名	谢永昌	13959239891	未中标	(福建省厦门市-体育公园-装饰材料)	查看附件	
2	厦门锦秋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xmhtlzs	网络报名	李祥根	13370151839	未中标	(福建省厦门市-体育公园-装饰材料)	查看附件	
3	厦门隼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xmzhjj	网络报名	吉海军	13306051881	已中标	(福建省厦门市-体育公园-装饰材料)	查看附件	查看合同

##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曾平
	身份证号	51102519710818035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 号 801 单元。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第八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保护股东的权益。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1ec2d6a99f-00013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5-23 查询时间：2023-02-22

1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守约，铸造精品，服务业主，贡献社会，向股东负责，为员工谋利，坚持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

**第十四条**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017年8月 15日	100%

**第十六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后，股东不得抽出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但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一)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1ec2d6a99f-00015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5-23 查询时间：2023-02-22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方案;
-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九)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 (十)决定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资产置换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设立分支机构事项;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期出资;
- (三)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四)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额后,公司重新编制新的股东名册并于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干部管理权限，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负责。

董事会由3名至13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

**第二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由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尽快提请股东委派新任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未就董事委派作出决定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兼任除监事之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二十六条** 企业重大管理事项，应当经党组织会议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除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经股东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1ec2d6b8f00018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5-23 查询时间：2023-02-22



批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资产置换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清算方案；

(七)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拟定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履职形式为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如遇突发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可临时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某个董事个人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回避表决。若某个董事应回避表决而没有回避的，则由该名董事所作之投票视为无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的，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被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本人出席会议，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被委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名。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1ec2d6a99f-00020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5-23 查询时间：2023-02-22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委派。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股东决定和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1ec2d6a99f-00021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6-23 查询时间：2023-02-22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的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章 监 事

**第四十条** 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按股东规定程序委派。

**第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对公司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效能监察；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1ec2d6a99f-00022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5-23 查询时间：2023-02-22



**第四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当监事的，股东应当予以撤换。

**第四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九章 总经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
- (五)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六)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奖惩和薪酬；
-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f602d6a99f-00023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5-22 生成时间：2023-02-22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的任期届满前，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续聘的决定；总经理在任期内申请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离任；总经理在任期内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违法行为，董事会可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定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章 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建

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本公司的财务、会计、



验证码: 4e7040f7507c4c23864c206a99f-00024  
验证有效期: 2023-02-22至2023-05-23 生成时间: 2023-02-22



审计制度，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实行内部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在股东规定的期限内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应向股东分配。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14041e20e399f03025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8-22 打印时间：2023-02-22



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和薪酬

**第六十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地方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上公告。

第六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能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验证码: 4e7040f7507c4c2392f404162348299f00027  
验证有效期: 2023-02-22至2023-05-23 16:09:17 - 2023-02-22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六)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第七十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以普通决定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前条(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人员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任何人未经清算组同意,不得处理公司财产。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验证码: 4e7040f7507c4c2362409a1ec2d6a99f-00028  
 验证有效期: 2023-02-22至2023-02-22 清算时间: 2023-02-22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上公告。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七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按公司赋予的权力行使职权，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产或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十一条** 在征得股东同意后，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



验证码：4e7040f7507c4c2392f4041ec2d6a99f-00030  
验证有效期：2023-02-22至2023-05-23 查询时间：2023-02-22



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股东。

第八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八十四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正式成立日期。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



(本页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1.18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相关决议，决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平；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062”。

现修正为：“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中建四局（厦门）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	2017.8.15

现修正为：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	已缴足

三、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7日



验证码：1AEC32DC3482487E91E792523FFA269C-00008  
验证有效期：2021-06-01至2021-06-30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投资机构 国有控股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技术中心 合作风险 司法案件

科创分: 85分优秀

报告

监控

12万+ | 2024-09-02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5575744317

法定代表人: 曾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6-30

电话: 0592-3533228

邮箱: sjfz@cscec.com

网址: 4cd.cscec.com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国际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企业规模: L 大型

员工人数: 1279人 (2023年)

简介: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 中国建筑集团成员, 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是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 展开



企业集团: 中国建筑集团  
全部企业 999+ 核心企业 999+



财产线索: 线索 999+ 预估价值 9999+亿元



司法案件: 涉及案件 229



实际控制人: 挖掘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大数据挖掘受益所有人

动态 2024-09-27 新增招投标 查看动态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关注

天眼风险

自身风险 147 重要 7

周边风险 6283

历史风险 1

预警提醒 57

分析

深度风险分析 148

债务/债权 399

竞争风险 77

合作风险分析 9

涉诉关系 115

热点新闻: 海南: 陵水县A-13地块住宅项目EPC中标候选人公示 4天前 查看更多

基本信息 768

法律诉讼 365

经营风险 114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135

知识产权 531

历史信息 382

天眼图谱 工商信息 天眼风险 主要人员 8 股东信息 1 对外投资 4 最终受益人 8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权 4 财务数据 企业关系 变更记录 47 企业年报 11 同行分析 分支机构 13 总公司 0 企业公示 0 建筑资质 658 疑似关系 14

天眼图谱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数据纠错 天眼查

股东信息 1 历史股东信息 3 股权变更历程 3

持股比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关联产品/机构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50000	2017-08-15	2020-12-31	中国建筑 中建四局

对外投资 图表分析 股权结构图

天眼查

对外投资 4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2019-12-16	100%	9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珠海市	建筑业	中国建筑
2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2023-07-24	100%	9800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晋江市	建筑业	中国建筑
3	中建四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2013-05-07	100%	13000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	建筑业	中国建筑
4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2023-01-05	100%	4000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漳浦县	建筑业	中国建筑

## 7.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

1 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 8.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邮政编码：361000

公司总部电话：0592-3533228 传真：0592-3533228